

南海农商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

目录

1. 公司简介	1
2. 释义	2
3. 重要提示	3
4. 2017 年度大事记	4
5. 董事长致辞	6
6. 公司基本情况	8
7. 财务概要	9
7.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9
7.2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7.3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10
7.4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10
7.5 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10
7.6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0
7.7 报告期末股本构成情况	11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8.1 经营情况回顾	12
8.2 财务报表分析	13
8.3 业务综述	21
8.4 风险管理	25
8.5 内部控制	29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30
9.1 股本变动情况	30
9.2 股东情况	30
9.3 关联交易情况	32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33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33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34
10.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38
10.4 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39
10.5 本行员工情况	40
11. 公司治理情况	41
11.1 公司治理说明	41
11.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41
11.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42
11.4 组织架构图	44
12. 股东大会情况	45
12.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45
12.2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45
13. 董事会报告	47
13.1 董事会会议情况	47

1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48
13.3	董事会工作情况	49
13.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51
13.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1
13.6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51
14.	监事会报告	53
14.1	监事会会议情况	53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54
14.3	监事会工作情况	54
14.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6
15.	重要事项	58
1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58
15.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8
16.	企业社会责任	59
17.	董事会关于本行 2017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61
18.	备查文件目录	62
19.	附件	63

1. 公司简介

南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身为具有 60 多年发展历史的南海农村信用社。改制以来，本行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7 年末，南海农商银行在佛山全辖设有 242 家营业网点，其中禅城区、三水区各设有 1 家支行，在职员工 3,379 人，已经成长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信贷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金融机构，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率先在南海成立首家科技支行，发起设立佛山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全面构建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及智能叫号系统等电子金融服务网络，竭诚为客户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优质金融服务。

2017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业务发展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科技引领，强力推进零售金融、小微金融与公司金融三大创新，着力构建运营集中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业务创新管理及数据开发管理四大体系，切实抓好精细化、多元化、合规化、数据化及品牌化“五化”工程，朝着特色现代商业银行迈进。截至 2017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704.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6.40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05.82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 26.71%，位居全区第二位；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92.10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市场份额 24.96%，继续保持全区第一位。全年实现各项财务总收入 77.50 亿元，拨备前经营利润 31.83 亿元，利润总额 28.76 亿元，各项盈利指标保持增长，累计向各级税务部门缴纳税收超 9 亿元。全行不良贷款率 1.39%，资本充足率 15.75%，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全面达标且持续向好。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南海农商银行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精细化管理为保障，继续以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为重点，致力成为扎根南海、面向珠三角地区、辐射全国的社区银行、精品银行、百年银行，以更强大实力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为南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2. 释义

南海农商银行、本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关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本行监事会

3.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4. 2017 年度大事记

1 月

召开 2017 年工作会议暨案防廉洁从业工作会议，提出“围绕一个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强化三大创新、构建四个体系、抓好五化工程”的工作总思路。

3 月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 23% 分红回报股东。

在 2016 年佛山市金融知识专题教育工作中，积极配合金融专题教育工作，被授予“2016 年佛山市金融知识专题教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4 月

荣获“南海区 2016 年度纳税超 5 亿元企业”称号，连续 6 年登上纳税大户光荣榜，支持地方实体经济获充分肯定。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顺利通过国际（ISO27001-2013）、国内（GBT22080-2016）双标准认证。

5 月

召开主动合规活动动员大会，强化风控，筑牢经营发展根基。

推行后备人才培养“展翅计划”，为企业发展培养精英人才。

6 月

与茂名城區、电白联社在举行定向合作签约仪式，有效推进农合机构定向合作。

荣获广东省金融系统庆祝建党 96 周年暨香港回归 20 周年文艺汇演金奖。

7 月

被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列为“2017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第 470 位。

挂牌成立佛山市第一家金融企业商学院——南海农商银行商学院。

向“南商教育基金”捐赠 500 万元，助力南海教育事业的发展。

8 月

召开 2017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分析会，传达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对下一阶段经营工作进行部署。

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承销商（银行类）资格。

举行第五届“南海农商银行奖学基金”颁奖典礼，为在 2017 年高考取得优异成绩的

南海区高考生颁发共计 15.5 万元的奖学金。

与广东金融高新区管委会联合主办“新产业 新金融”——第十二届中小商业银行 CEO 论坛。

荣膺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 年度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农商行奖”。

9 月

与政府签订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协议，共同打造“智慧南海”。

与西樵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融资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授信 12 亿元助力西樵文化产业升级。

获《银行家》杂志评为“最佳农村商业银行”，蝉联“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农村金融机构竞争力评价第一名”。

11 月

召开中国共产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大会。

正式成立南海农商银行票据中心。

12 月

荣获“2017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称号。

受邀出席“中国并购高峰论坛”，并与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并购母基金相关合作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

成功推出南海区内首个掌上学费平台。

5. 董事长致辞

2017 年，全球经济继续处于低增长状态，全球经济发展的多样性、复杂性和联动性进一步加深。国内经济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形势以及日益加剧的同业竞争，本行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全力推进转型发展，聚力创新特色业务，致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交出了一份较为满意的答卷。

过去一年，本行综合实力得到各界肯定。截至 2017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704.34 亿元，增长 8.70%；各项存款余额 1,205.82 亿元，增长 8.06%，市场占有率比年初上升 1.25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 792.10 亿元，增长 7.45%，市场占有率持续位居南海区首位；实现净利润 23.77 亿元。荣获全省农合机构经营目标考核“综合奖二等奖”、“合作贡献奖”，蝉联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上农合机构竞争力评价第一名，独家荣膺“最佳农村商业银行称号”，获评 2017-2018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并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评为 2017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成为全省银行系统仅有的 2 家自主创新标杆企业之一。

过去一年，本行战略转型迈出重大步伐。2017 年，本行首期 5 年战略规划顺利收官，新一期中期战略规划编制同步完成，“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发展愿景和“六大坚持”发展思路的提出，为本行未来 3 年的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农合机构定向合作高效推进，IPO 工作有序开展，与政府、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沟通不断加强，专业中介机构的及时引入，为本行登陆资本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过去一年，本行法人治理工作日臻完善。本行《公司章程》、《股份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及时修订，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完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顺利完成，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不断健全；外部董事决策能力摸查、董监高履职培训和“两会一层”运作情况等专项检查有效开展，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制衡有效、民主决策、程序清晰”的治理原则落实执行，本行公司治理逐步迈向形神兼备。

过去一年，本行稳健发展根基越筑越牢。内部组织架构全面优化，高效运作收获新成效；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机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咨询成果有序落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自主开展；从严治贷坚决落实，重点领域信贷风险有效化解，不良资产压降成效显著；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机制创新搭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合规和案防治理力度不断加强，内外审计效能持续提升，网点安防建设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各类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实现全年安全无事故，经受住了复杂形势下各类风险的严峻考验。

过去一年，本行社会公民责任积极履行。本行始终强化责任担当，凭借在产品和服务上的专业优势，致力建设令员工、股东和广大客户满意的地方银行。一年来，本行普惠金融建设持续推进，涵盖社保、教育、助农、缴费等的便民惠民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债券在全省农合系统中首家发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农村青年就业创业和贫困家庭学生求学融资需求优先满足，美丽乡村、农业标准化等课题研究深入推进，各类帮扶送暖和公益学习活动广泛开展。

过去一年，本行企业特色品牌持续打造。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行内落地生根，并成为推动本行改革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企业文化建设思路 and 方向积极厘清，文化统领对全行中心工作的推动作用明显增强；品牌作业规范探索建立，全行创意设计项目运行机制有效统一；佛山地区首家金融企业商学院——南海农商银行商学院成功开设，汇集党建品牌、文化品牌、产品和服务品牌以及培训品牌于一身的企业特色品牌建设不断走向系统化和规范化。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走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开篇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承启之年，更是本行实施三年中期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展望 2018 年，本行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谋划事业、推进改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大众，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员工、客户和股东的支持！

董事长：李宜心

6. 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海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NRC Bank）

(2)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3)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6号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96138

网址：www.nanhaibank.com

(4)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5) 法律顾问：莫海波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联系电话：020-38191000

(6)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www.nanhaibank.com

报刊：《金融时报》刊登信息披露摘要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7) 其他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7705138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

7. 财务概要

7.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利息净收入	415,066.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97.45
经营利润	318,301.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5.76
利润总额	287,590.63
净利润	237,6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69.70

7.2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净额	462,247.03	459,774.16	444,187.36
利润总额	287,590.63	263,492.92	253,881.85
净利润	237,681.52	213,921.98	199,224.33
资产总额	17,043,390.12	15,679,369.30	13,233,619.68
负债总额	15,604,041.50	14,397,247.07	12,082,477.95
存款余额	12,058,245.23	11,158,741.17	10,195,353.71
贷款余额	7,920,997.67	7,371,714.80	6,916,027.04
所有者权益	1,439,348.62	1,282,122.23	1,151,14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54	0.50
每股净资产（元）	4.01	3.75	3.37
资产收益率	1.45	1.48	1.57
资本利润率	17.60	17.77	18.71
成本收入比	30.70	29.90	28.88

注：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调整了股数，重新计算了各报告期间的每股收益；
 2、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3、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100%。
 6、由于会计政策变更，本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营业利润”相应调整，下同。

7.3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值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本充足率(BIII 口径)	≥10.5	15.75	14.97	15.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56	11.59	12.02
不良贷款率	≤5	1.39	1.82	1.71
拨备覆盖率	≥150	247.64	192.06	193.61
流动性比率	≥25	55.91	51.60	52.51
杠杆率	≥4	8.32	8.13	8.6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28	6.04	5.3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75	6.04	5.30

注：上述指标均是按照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得出。

7.4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存款总额	12,058,245.23	11,158,741.17	10,195,353.71
其中：单位存款	4,347,484.69	3,900,145.28	3,525,557.83
储蓄存款	7,658,039.00	7,216,942.23	6,627,300.81
其他存款	52,721.54	41,653.66	42,495.07
贷款总额	7,920,997.67	7,371,714.80	6,916,027.04
其中：公司贷款	4,706,143.21	4,282,059.49	4,289,714.28
个人贷款	2,057,014.92	1,790,062.72	1,656,119.94
票据贴现（含转贴）	1,157,839.54	1,299,592.59	970,192.82

7.5 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本净额	1,798,166.30	1,655,227.79	1,509,250.72
一级资本净额	1,433,751.55	1,282,122.23	1,151,141.7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416,342.94	11,058,463.50	9,575,332.96
资本充足率	15.75	14.97	15.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6	11.59	12.02

7.6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341,581.93	230,714.93	-8,732.59	185,913.25	212,226.43	320,418.28	1,282,122.23
本期增加	17,078.60	8,843.25	-	47,536.30	23,768.15	237,681.52	334,907.82
本期减少	-	-	27,813.63	-	-	149,867.80	177,681.43
期末数	358,660.53	239,558.18	-36,546.22	233,449.55	235,994.58	408,232.00	1,439,348.62

7.7 报告期末股本构成情况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户数	股本数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法人股	53	1,929,270,915	53.79%
二、自然人股	10,994	1,657,334,338	46.21%
其中：职工股	2,283	180,151,197	5.02%
非职工自然人股	8,711	1,477,183,141	41.19%
合计	11,047	3,586,605,253	100.00%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经营情况回顾

8.1.1 总体经营概况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全行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业务发展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科技引领，强力推进零售金融、小微金融与公司金融三大创新，着力构建运营集中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业务创新管理及数据开发管理四大体系，切实抓好精细化、多元化、合规化、数据化及品牌化“五化”工程，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1、业务规模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1,704.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6.40 亿元，增长 8.70%；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05.82 亿元，比年初增加 89.95 亿元，增长 8.06%，存款规模稳步壮大；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92.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54.93 亿元，增长 7.45%，信贷规模合理增长；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 26.71%，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位居全区第二位；人民币贷款市场份额 24.96%，继续保持全区第一位。

2、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拨备前经营利润 31.83 亿元，同比减少 0.40 亿元，下降 1.25%；利润总额 28.76 亿元，同比增加 2.41 亿元，增长 9.15%；净利润 23.77 亿元，同比增加 2.38 亿元，增长 11.11%；资产利润率 1.45%，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17.60%，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

3、不良贷款实现“双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0.97 亿元，同比减少 2.47 亿元，下降 18.35%；不良贷款率 1.39%，同比下降 0.4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47.64%和 3.43%，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水平保持良好。

4、资本充足率保持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加权风险资产 1,141.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5.79 亿元，增长 3.24%；资本净额 179.8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29 亿元，增长 8.64%；一级资本净额 143.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16 亿元，增长 11.83%；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75%和 12.56%，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

5、股东价值有效保持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每股净资产 4.01 元，同比增加 0.26 元，增长 6.93%；基本每股收益 0.60 元，同比增加 0.06 元，上升 11.11%。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46.22亿元，同比增加0.25亿元，增长0.54%；营业支出17.62亿元，同比减少2.76亿元，下降13.56%；实现营业利润28.61亿元，同比增加3.01亿元，增长11.76%；实现利润总额28.76亿元，同比增加2.41亿元，增长9.15%；实现净利润23.77亿元，同比增加2.38亿元，增长11.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462,247.03	0.54%	459,774.16	3.51%	444,187.36	8.42%
其中：利息净收入	415,066.88	3.71%	400,226.52	-1.26%	405,343.06	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97.45	0.76%	32,251.98	83.64%	17,563.08	31.66%
营业支出	176,172.16	-13.56%	203,812.73	7.11%	190,277.24	10.33%
营业利润	286,074.87	11.76%	255,961.43	0.81%	253,910.12	7.04%
利润总额	287,590.63	9.15%	263,492.92	3.79%	253,881.85	2.72%
净利润	237,681.52	11.11%	213,921.98	7.38%	199,224.33	4.83%

8.2.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6.22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79%和7.0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15,066.88	89.79%	400,226.52	87.05%	405,343.06	91.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97.45	7.03%	32,251.98	7.01%	17,563.08	3.95%
投资收益	1,763.28	0.38%	9,793.49	2.13%	5,367.69	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68.82	-1.36%	-2,693.78	-0.59%	640.02	0.14%
汇兑收益	381.12	0.08%	1,920.98	0.42%	2,060.12	0.46%
其他业务收入	3,511.12	0.76%	5,134.75	1.12%	6,171.42	1.39%
资产处置收益	15,296.00	3.31%	13,140.22	2.86%	7,041.97	1.59%
营业收入	462,247.03	100.00%	459,774.16	100.00%	444,187.36	100.00%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41.51亿元，同比增加1.48亿元，增长3.7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利息收入	723,187.18	11.73%	647,259.14	-0.45%	650,161.75	5.97%
利息支出	308,120.30	24.73%	247,032.62	0.90%	244,818.69	4.91%
利息净收入	415,066.88	3.71%	400,226.52	-1.26%	405,343.06	6.62%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72.32亿元，同比增加7.59亿元，增长11.73%。主要是2017年本行遵循政策导向，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不断强化风险管控，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更加注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贷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30.81亿元，同比增加6.11亿元，增长24.73%，主要是随着MPA考核趋严和金融“去杠杆”的持续推进，2017年资金面一直处于偏紧的状态，资金成本中枢大幅上移，金融机构往来支出有所增加。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25亿元，同比增加0.02亿元，增长0.76%，主要是受移动支付冲击和国家发改委、省联社费率调整，以及本行持续开展“U惠通”活动等影响，除理财产品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外，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不明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467.38	0.39%	35,330.39	74.95%	20,194.95	2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69.93	-3.52%	3,078.41	16.97%	2,631.87	3.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97.45	0.76%	32,251.98	83.64%	17,563.08	31.66%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1,763.28万元，同比减少8,030.21万元，下降82.0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38%，同比下降1.75个百分点，主要是自2016年四季度以来，债券资产价格不断下跌，根据市场预判，本行在一定亏损范围内处置了一部分债券。

8.2.1.2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17.62亿元，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税金及附加，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80.37%、17.43%和2.0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41,597.32	80.37%	137,142.10	67.29%	127,913.62	67.22%
资产减值损失	30,710.58	17.43%	58,834.62	28.87%	46,998.26	24.70%
税金及附加	3,556.99	2.03%	7,489.09	3.67%	15,008.29	7.89%
其他业务成本	307.27	0.17%	346.92	0.17%	357.07	0.19%
营业支出	176,172.16	100.00%	203,812.73	100.00%	190,277.24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14.16 亿元，同比增加 0.45 亿元，增长 3.25%；成本收入比 30.70%，同比上升 0.80 个百分点。本行通过做好费用规划控制、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将业务及管理费增幅控制在合理区间，持续提升费用开支的创效性。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3.07 亿元，同比减少 2.81 亿元，下降 47.80%。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拨贷比达 3.43%，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 0.36 亿元，同比减少 0.39 亿元，下降 52.50%，主要是 2016 年 5 月 1 日后，由于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本行应税服务由缴纳营业税改征缴纳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下降明显。

8.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704.34 亿元，同比增加 136.40 亿元，增长 8.70%；负债总额 1,560.40 亿元，同比增加 120.68 亿元，增长 8.38%；所有者权益 143.93 亿元，同比增加 15.72 亿元，增长 12.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资产总额	17,043,390.12	8.70%	15,679,369.30	18.48%	13,233,619.68	9.47%
负债总额	15,604,041.50	8.38%	14,397,247.07	19.16%	12,082,477.95	8.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39,348.62	12.26%	1,282,122.23	11.38%	1,151,141.73	15.48%

8.2.2.1 主要资产项目

本行资产项目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主，其次是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后）、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88%、37.69%和11.45%。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1,816.70	11.45%	1,817,349.34	11.59%	1,773,260.67	13.4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后）	7,649,258.46	44.88%	7,113,605.75	45.37%	6,686,754.87	50.53%
投资类资产	6,423,640.64	37.69%	5,796,895.86	36.97%	4,016,158.08	30.35%
其他资产	1,018,674.32	5.98%	951,518.35	6.07%	757,446.06	5.72%
资产总额	17,043,390.12	100.00%	15,679,369.30	100.00%	13,233,619.68	100.00%

1、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792.10亿元，同比增加54.93亿元，增长7.45%。

（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4,706,143.21	59.41%	4,282,059.49	58.09%	4,289,714.28	62.02%
个人贷款	2,057,014.92	25.97%	1,790,062.72	24.28%	1,656,119.94	23.95%
票据贴现（含转贴）	1,157,839.54	14.62%	1,299,592.59	17.63%	970,192.82	14.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20,997.67	100.00%	7,371,714.80	100.00%	6,916,027.04	100.00%

①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470.61亿元，同比增加42.41亿元，增长9.90%，占当年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9.41%。报告期内，本行遵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资本资源和MPA规模优先满足贷款业务发展需要，推动贷款规模有所增长。

②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205.70亿元，同比增加26.70亿元，增长14.91%，占当年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5.97%。报告期内，受房地产销售火爆的影响，个人按揭贷款的融资需求有所增加，同时本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企业主等个人经营性贷款也实现较快增长。

③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115.78亿元，同比减少14.18亿元，下降10.91%，占

当年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4.62%。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市场需求，兼顾盈利性、风险控制以及资本节约，适度减缓了票据业务发展速度。

（2）按行业类型划分

在贷款行业投放方面，本行遵循“下沉重心，支持实体，稳中求进，周期适配”的指导思想，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中央“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振兴实体经济，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

行业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2,180,925.86	27.53%	1,856,066.38	25.18%	1,771,533.46	25.61%
- 房地产业	1,051,350.73	13.27%	1,008,242.72	13.68%	1,038,357.73	15.01%
- 批发和零售业	522,206.59	6.59%	475,531.45	6.45%	490,138.01	7.0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1,987.02	5.45%	372,067.56	5.05%	244,903.94	3.54%
- 建筑业	193,976.78	2.45%	200,978.00	2.73%	255,040.32	3.69%
- 教育	82,459.33	1.04%	55,347.20	0.75%	41,675.70	0.60%
- 住宿和餐饮业	65,982.07	0.83%	98,330.38	1.33%	185,835.74	2.69%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226.38	0.37%	53,392.96	0.72%	64,309.11	0.93%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87.82	0.19%	12,250.26	0.17%	99,800.04	1.44%
- 其他	132,940.63	1.69%	149,852.58	2.03%	98,120.24	1.42%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057,014.92	25.97%	1,790,062.72	24.28%	1,656,119.94	23.95%
票据贴现	1,157,839.55	14.62%	1,299,592.59	17.63%	970,192.82	14.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20,997.67	100.00%	7,371,714.80	100.00%	6,916,027.04	100.00%

（3）按五级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虽然国内经济增长呈现企稳迹象，但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继续抑制制造业投资增长，经营环境恶化，信贷资产质量走势向下的压力持续存在。为此，本行严格贷前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手段，严控不良贷款反弹，实现了资产质量的稳定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0.97亿元，比年初减少2.47亿元；不良贷款率1.39%，比年初下降0.4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总额	7,920,997.67	100.00%	7,371,714.80	100.00%	6,916,027.04	100.00%
正常贷款	7,811,268.17	98.61%	7,237,325.06	98.18%	6,797,607.97	98.29%
其中：正常类	7,686,041.39	97.03%	7,076,088.21	95.99%	6,569,972.34	95.00%
关注类	125,226.78	1.58%	161,236.85	2.19%	227,635.63	3.29%
不良贷款	109,729.50	1.39%	134,389.74	1.82%	118,419.07	1.71%
其中：次级类	5,648.90	0.07%	39,454.24	0.54%	48,804.65	0.71%
可疑类	91,670.67	1.16%	79,387.68	1.07%	65,677.17	0.94%
损失类	12,409.93	0.16%	15,547.82	0.21%	3,937.25	0.06%

(4) 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616,886.14 万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79%，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 9.5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2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指标为 5.7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5.28%，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17 年末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7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28%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佛山市南海俊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0	5.2832%	1.20%
佛山市南海恒峰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	4.9773%	1.13%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60,600.00	3.3701%	0.77%
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	3.3367%	0.76%
佛山市世博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030.00	3.1160%	0.71%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3,000.00	2.9474%	0.67%
佛山市南海盈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68.00	2.9457%	0.67%
佛山市利华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720.09	2.8207%	0.64%
佛山市润憬建设有限公司	50,107.90	2.7866%	0.63%
佛山市珩森贸易有限公司	48,960.15	2.7228%	0.62%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 195.1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45 亿元，上升 7.40%，主要是本行存款稳步增长，存放央行款项相应增加。

3、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17.63 亿元，比年初减少 20.25 亿元，下降 53.46%，主要是本行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调整资产配置的需要，主动减少了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配置额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2.40 亿元，比年初减少 6.30 亿

元，下降72.43%，主要是2017年末资金面趋紧，本行适度减少了超短期资产配置。

4、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642.36亿元，比年初增加62.67亿元，增长10.81%，主要是本行积极拓展债券业务，加大基金和同业存单等产品的配置力度。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2,157.37	16.38%	281,003.22	4.85%	139,809.33	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5,054.67	41.33%	2,717,672.48	46.88%	1,719,431.97	42.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4,114.01	37.43%	2,306,900.73	39.80%	1,824,007.75	45.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2,314.59	4.86%	491,319.43	8.47%	332,909.03	8.29%
投资类资产总额	6,423,640.64	100.00%	5,796,895.86	100.00%	4,016,158.08	100.00%

8.2.2.2 主要负债项目

本行负债项目以吸收存款为主，其次是应付债券、同业存放和卖出回购。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7.28%、8.58%、6.80%和6.07%。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8,879.75	8.58%	852,066.33	5.92%	634,449.00	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7,318.84	6.07%	791,570.00	5.50%	551,290.00	4.56%
各项存款	12,058,245.23	77.28%	11,158,741.17	77.51%	10,195,353.71	84.38%
应付债券	1,061,331.14	6.80%	1,134,955.95	7.88%	349,170.67	2.89%
其他负债	198,266.54	1.27%	459,913.62	3.19%	352,214.57	2.92%
负债总额	15,604,041.50	100.00%	14,397,247.07	100.00%	12,082,477.95	100.00%

1、各项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205.82亿元，比年初增加89.95亿元，增长8.06%，占本行负债总额的77.28%，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中，单位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36.05%，比年初上升1.10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63.51%，比年初下降1.17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存款	4,347,484.69	36.05%	3,900,145.29	34.95%	3,525,557.83	34.58%
储蓄存款	7,658,039.00	63.51%	7,216,942.23	64.68%	6,627,300.81	65.00%
其他存款	52,721.54	0.44%	41,653.65	0.37%	42,495.07	0.42%
存款总额	12,058,245.23	100.00%	11,158,741.17	100.00%	10,195,353.71	100.00%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余额133.89亿元，比年初增加48.68亿元，增长57.13%。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增强主动负债能力，合理增加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94.73亿元，比年初增加15.57亿元，增长19.68%。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和自身融资能力等情况，适度增加了资金融入。

4、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106.13亿元，比年初减少7.37亿元，下降6.49%。报告期间，为拓展负债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深化并加强市场影响力和参与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84期同业存单，面值达人民币344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3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3亿元，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存单余额为78.19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24.95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余额为2.99亿元。

8.2.3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3 亿元，比年初减少 2.07 亿元，下降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71.65 亿元，同比减少 43.14 亿元，下降 37.58%，主要是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56.51 亿元，同比减少 122.81 亿元，下降 68.49%，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7.36 亿元，同比减少 86.54 亿元，下降 125.09%，主要是应付债券为净赎回。

8.3 业务综述

8.3.1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紧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支付体系改革等契机，及时调整组织架构，积极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并进一步精细化业务管理，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新设计公司业务部组织架构，设立了“票据业务中心”，将国际业务部并入公司业务部，进一步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开发了“担保资产增信交易业务”、“电子商票保贴业务”、“物业投资贷”等13款创新产品，优化了“委托贷款”、“理财产品质押融资业务”等6款存量产品，并搭建了票据业务综合处理平台，启动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业务/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服务支持能力有效强化；首次中标了代理南海区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含公务卡结算业务）资格，且南海区七大镇（街）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亦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密切了与本地政府的关系；成功发行了30,000万元绿色金融债，并有效投放了7,710万元，绿色产业的支持进一步强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位存款（人民币，不含保证金存款）434.75亿元，比年初增加44.73亿元，增长11.47%；单位（不含小企业）正常贷款余额407.58亿元，比年初增加30.87亿元，增长8.19%。

8.3.2 小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和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农业的产业政策，持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开展中小微信贷业务营销、产品、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金融服务水平：引导信贷资源重点投向科技创新、节能环保、战略新兴和社会民生等行业，积极服务国家和政府支持的项目及其他贷款、民生及刚性消费类行业；针对客户个性化融资需求，创新开发多种贷款模式，应用打分卡等信贷审批辅助工具，满足中小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成为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业务的合作银行，入选佛山市南海区“政银保”业务首批对接的合作银行，通过“政府担保+贷款保险+银行信贷”的运作模式，为“三农”提供免抵押、低利率的金融服务；针对市场新需求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开发了“政银樵农乐”和“光伏乐”，进一步支持“三农”事业的发展；联合佛山市农村经济学会，组建佛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校，充分发挥本行作为本地金融主力军的作用；推动小微金融业务作业体系标准化建设咨询项目的落地实施和成果转化，通过信贷流程和风险管理标准化建设、培训体系的搭建、移动信贷系统的开发等，不断完善业务模式，推动业务转型和升级，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中小企专营业务存量贷款4,435户，当年累计发放本外币贷款130.49亿元；贷款余额119.18亿元，对比年初上升16.31亿元，增长15.85%。涉农贷款余额136.12亿元，比年初增长16.76亿元，增速为14.04%。微贷业务条线贷款余额6.5亿元，较年初增长3.38亿元，增幅达108%；有贷户数3,502户，较年初增长1,379户，增幅达64.96%。

注：2017年初，原小微条线的大众项目贷款转由消费贷款条线承接，据此，相应调整2016年末数据以进行比较统计。

8.3.3 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稳步增长，零售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在积极应对消费贷款市场的挑战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保持按揭贷款稳健发展的同时，开拓创新，大力发展其他个人消费性贷款。本行开发了“住房装修贷”、“农民公寓使用权贷款”以及“精英贷”、“白领贷”、“分红贷”、“房产增值贷”、“无忧贷”等卡贷宝子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原产品体系，有效满足了市场的消费性贷款需求；组建消费贷款专营小组，建立“总对总营销”机制，探索并创新业务营销模式，进一步提高获客效率，促进个人消费性贷款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不含保证金存款）余额765.80亿元，比年初增长44.11亿元，增长6.11%；全年销售个人理财产品（含委托同业代销）528期，累计募集理财资金637.91亿元；电子替代率为88.80%，同比增长8.1%；个人消费贷款条线贷款余额135.31亿元，比年初120.37亿元增加14.94亿元，增长12.41%。

1、深化网点转型

2017年，为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本行有序推进网点规划建设和网点SI规范应用手册落地实施，加强网点规划布局与完善分类网点的功能分区设计，同时，推进超级柜台和智能钱柜等新型自助设备的试点上线，加快网点智能化建设，提高客户服务体验度；启动网点分区管理，深化网点营销转型，加强科技支撑，强化服务营销监督，全面提升网点营销能力。

2、服务提升

2017年，本行新增推出天天盈系列理财产品，进一步丰富了理财产品品种；创新推出预约码销售、新资金销售理财产品的模式，实现精准营销；发行“共管卡”，满足特定客户群体的家庭财产、经营资金共同管理的特色需要；上线同号换卡业务，推出线上预约换卡功能，提高客户体验，延伸服务；围绕不同时点、热点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报告期内，总行举行的活动共有7场，支行开展的活动有22场，网点推出的活动有379场，为客户带来优质服务体验。

注：2017年初，原小微条线的大众项目贷款转由消费贷款条线承接，据此，相应调整2016年末数据以进行比较统计。消费贷款条线2016年末实际余额115.84亿元，大众项目贷款余额4.53亿元。

8.3.4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发展，顺应监管环境，以内控合规为前提，加强流动性管理，投、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一是投资业务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总额612.40亿元，比年初增加40.16亿元，增长7.02%，其中债券资产余额350.04亿元，同业资产余额262.37亿元。二是深度参与银行间市场业务，加大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87期同业存单，总发行额343.5亿元；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本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是广东省农信系统中首单成功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全年债券交割量17,789.24亿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割量排名中继续位于农商行前列。三是业务资格连获突破，金融市场业务平台更趋完备。2017年本行获得进出口银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实现三家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承销均在团，全年承销总金额214.10亿元；成功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银行类）资格，成为全国拥有该承销资格的十家农商行之一。

8.3.5 外汇业务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增长持续疲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本行国际收支量11.25亿美元，降幅为11.42%；结售汇量10.44亿美元，降幅为2.62%。受益于客户购汇需求增加和通过在外汇交易市场的成熟运作，全年累计实现外汇汇兑收益1,186.72万元人民币，增幅14.75%；金融机构往来收入1,184.15万人民币，增幅215.67%。由于本行对进口客户的有效拓展，进口信用证业务得到较大增长，开出进口信用证97笔，金额3,614万美元，同比分别增加97.96%和698.74%。同时，本行外汇交易量再次进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7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100强。

8.3.6 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建设，致力提升移动金融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改善。本年度推出掌上学费平台，实现教育机构批量缴费业务线上化转移，为学校、家长提供线上“一站式”收费和交费体验，加快场景金融建设；推广二维码收单服务，推出鲜特汇收银台业务及升级传统POS机具，叠加银联二维码受理功能；加快HCE移动支付应用功能研发力度，扩充移动金融及支付应用布局，提升客户便捷服务；积极丰富线上产品和服务功能，增加天天理财产品买卖、保管箱预约、金融IC卡小额免密等功能，提升客户体验。

8.3.7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理财业务竞争力，实现了理财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投资管理能力、业务运营能力和风控能力得到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714款，募集金额约830.12亿元；到期兑付产品692款、兑付理财本金809.08亿元，兑付客户收益9.11亿元；理财日均余额突破200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总收入2.03亿元，成为中间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本行在普益标准银行理财能力各季度排名中，综合排行在300多家农村金融机构中稳居前10位，同时本行荣获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2017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及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农商行奖”。

8.3.8 信息技术与研发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科技引领、科技兴行”的战略定位，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在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维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不断强化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支持力度，不断强化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支持力度。本行积极推动IT战略规划项目，制定了科技引领板块3年中期发展规划，明确了建设智能银行的科技战略目标，为本行未来科技发展提供了指引；完善科技治理体系，重新构建了两部八中心（科室）新IT组织架构，新的IT架构体系分工更加专业，流程更加合理，为本行未来科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探索组建大数据运营一体化团队，全面完成了数据仓库一期建设，为全行精确的业务分析和经营决策提供了强大支撑；不断增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的服务和创新，紧贴市场和客户需求，推陈出新，有效促进金融产品线上化、互联网化；开发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资金管理系统、资产证券化系统，超级柜台、掌上学费平台，持续升级自助设备、综合理财系统、理财资产管理系统，为各项业务拓展提供先进的系统支持；结合新特色业务的需求，如保管箱、地税、国税、财政授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开发多个新系统，实现多项新功能；启动移动信贷、移动办公、内部评级系统，持续升级新信贷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通过加快一系列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改造，为经营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启动了数据中心机房二期建设项目，为本行未来5年科技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设施保障；做好地市安全平台的软硬件国密升级改造，为各应用系统加密提供国密算法支持；提升网银系统安全性能，通过技术手段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进一步增强用户粘性和信任度；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工

有效提升了信息系统的应急处理能力和科技风险防控水平。

8.3.9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通过校园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积极吸纳外部优秀人才，实施“展翅计划”选拔培养后备干部，持续完善人才选聘机制，分类别、分层次做好人才梯队搭建和人才储备工作；成立南海农商银行商学院，扎实推进关键岗位学习地图咨询项目落地推广，将引进外部优质培训资源和加强同业学习交流相结合，逐步打造以企业为主题、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培训创新体系，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在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功能的同时，本行还积极推进绩效管理系统基础平台的搭建和系统上线，实现绩效管理的数据化和信息化，不断提升整体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8.4 风险管理

8.4.1 风险管理综述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确保持续发展、审慎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各类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

董事会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本行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总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

2、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加强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创立中小企派驻风险官机制，持续推进信用风险计量（IRB）建设项目，应用SAS系统为中小企专营中心提供大数据分析支持，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等工作机制，组建风险控制中心推进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果落地；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应用常态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使用日常化，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升；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引领业务审慎合规发展，完善风险限额管理机制，

监测报告各类指标执行情况；自主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做实ICAAP管理；持续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ALM）系统功能，提升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同时，持续加大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力度，实施有效管控。

8.4.2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

为适应市场形势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2017年度，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采取了以下管理策略：

1、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投行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垫款、票据业务等。

本行加强制度建设，注重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及流程优化，逐步提升全行各条线的风险防控意识和制度基础；重点打造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和风险经理“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调整信贷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及流程，规范微贷业务中心及个人贷款中心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严格执行2017年授信政策；下发监管要求及指导文件，做好风险提示工作；有效推进信用风险日常管理，逐步完善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信用风险计量项目成果验收及落地实施，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持续完善风险经理管理机制，提升风险防控效能；健全贷后管理机制，提高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产品创新及业务管理，综合提升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强化风险防控，促进中小企业业务合规稳健发展；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管相结合，全面提升全行信用风险防控意识。报告期末，本行各类信用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信贷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2、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持续优化限额指标管理体系，完善风险计量、监测工具，丰富报告体系，推动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外汇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而未能立即对冲全部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

形成的敞口风险；外汇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影响有限，汇率风险较小。

3、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管理办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及模板、报告机制、资本计量等方面；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进一步推进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落地实施，强化流程梳理以及风险与控制的识别与评估，加强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落实行动计划及优化建议；强化案件防控和内控管理，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借助资产负债管理（ALM）系统进行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提升信息系统支持应用程度，加强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和预警；建立流动性限额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根据流动性风险防控预案要求，持续做好特殊时点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控工作；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状况良好，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准值	2017年实绩
一、流动性比率	≥25%	55.91%
二、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2.49%
三、流动性缺口率	≥-10%	3.56%
四、流动性覆盖率	≥100%	563.78%
五、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	2.83%

5、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加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研究，研究制定应对策略，及时有效降低利率下行对本行贷款利息收入的负面影响；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结合本行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有关情况，进一步完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建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标监测管理机制，加强限额管理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分析，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ALM）系统，合理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不断提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的科学性；建立资产负债管理日常沟通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市场利率敏感性，为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利率风险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集中度风险管理策略

集中度风险是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本行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本行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

本行通过制定集中度风险偏好政策、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定集中度风险关键指标及限额指标体系、监测分析及报告指标情况、执行大额贷款报备、实施压力测试等方式，持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水平及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及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等各项集中度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控制情况良好。

7、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体系，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化；充分利用7×24小时舆情监测系统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舆情监测系统，及时监测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媒体舆情信息，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查究整改发现问题和隐患，严防因敏感性、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引发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组织开展银行危机公关与媒体应对策略培训，组织参加全省农合机构舆情工作培训，提升舆情应对技能。

8、战略风险管理策略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的制定或实施不当（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给本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

本行深入开展战略实施分析和战略风险管理工作，落实战略发展路径；修订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定期检测战略风险并开展相关报告；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与识别工作，确保战略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

9、合规风险管理策略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加强组织领导，以支行内控评价、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档案、法律合规审查为抓手，以确保案防手段有实效、内控水平有提升、法律权益有保障、反洗钱工作符合监管要求为目标，切实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本行合规、安全、稳健运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机制；坚持稳健经营，各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等的合规性审核，提高从源头防控风险的能力；加强物防、技防、人防建设，严密防范合规风险和案件；强化合规检查，大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合规意识。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发生。

8.5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内控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模式、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等内容，努力构建体系分明、重点清晰、体现区分度、风险全覆盖的内控评价体系，持续提升各支行内控管理水平；强化检查监督，结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实际情况，按时保质完成“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排查和整治，同时开展飞行检查、案件风险排查等多项检查，查找和杜绝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漏洞，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内控案防薄弱点或环节的防控，持续强化关键岗位员工管理，进一步拓展案防管理的深度，切实防范案件风险；严格把控规章制度建设质量，一手抓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一手抓制度后续评估工作，不断增强制度的刚性和可操作性；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系列宣传活动为契机，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提高全员“主动合规”的意识，促进了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9.1 股本变动情况

9.1.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报告期初，本行股份总数为3,415,819,326股，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3,586,605,253股，变动额为170,785,927股，增加的股份是本行2016年度股份分红配送红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持股比例	报告期增减	变更后	持股比例
法人持股	1,837,400,891	53.7909%	91,870,024	1,929,270,915	53.7910%
自然人持股	1,578,418,435	46.2091%	78,915,903	1,657,334,338	46.2090%
其中：职工持股	171,573,413	5.0229%	8,577,784	180,151,197	5.0229%
合计	3,415,819,326	100.0000%	170,785,927	3,586,605,253	100.0000%

9.2 股东情况

9.2.1 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11,047户，共持有本行股份3,586,605,253股。

9.2.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增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91,050	216,112,050	6.0255%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30,350	189,637,350	5.2874%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00,547	185,038,178	5.1591%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22,072	181,063,523	5.0483%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5,488,560	115,259,760	3.2136%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19,187,485	87,937,186	2.4518%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3,657,895	76,815,802	2.1417%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451,755	72,486,861	2.0210%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30,350	72,037,350	2.0085%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3,430,350	72,037,350	2.0085%
合计		79,390,414	1,268,425,410	35.3656%

注：1、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68,607,000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

的 36.1780%，无冻结情况；

- 2、本行前十大股东报告期增加的股份是本行 2016 年度股份分红配送红股及股东受让本行其他股东的股份。

9.2.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9日，注册资本为81,066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内，肩负着“金融 科技 产业”融合创新载体的建设、经营管理重任，专门从事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公有物业的建设和管理，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等。现已建成了承业大厦、承创大厦、承展大厦、粤港金融科技园1期并投入运营。

2、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由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的有房地产开发，娱乐，旅业，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了精品住宅与地标性商业综合体开发、体育赛事运营与康体文化传播、泛金融领域投资、高端物业尊贵服务、创新生物科技制药以及进出口贸易采购等六大板块。

3、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1998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6,800万元，公司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集酒店、商业物流、物业管理、装饰工程为一体，主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

4、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于2003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潘永登和黄月英，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舒适的人居环境和居住体验，在佛山南海和禅城地区已成功开发了东海广场、东海名都花园、东海国际花园、长信银湾、东海银湾豪园等多个大型房地产项目。

9.3 关联交易情况

9.3.1 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本行的关联交易以中国银监会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管理依据，能够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和本行的各项管理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本行实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依规监督的体制，明确总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若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后，再提交董事会审批。

9.3.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监会及本行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共61户(单户)，交易金额31.74亿元（用信金额），重大关联交易3户，授信金额为26.3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1户，交易金额0.02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向华创集团（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雅置投资有限公司）授信12亿元，该笔授信额度属于本行报告期内的最大关联交易金额。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9.3.3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中不良贷款余额 0 元。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10.1.1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 (股)
李宜心	男	1968	2015.04	董事长、 职工董事	√	31,500
赵国俊	男	1971	2015.07	职工董事		794,118
张建兰	女	1969	2011.12	职工董事	√	306,390
陈国灿	男	1964	2011.12	股权董事		0
冼锡强	男	1964	2011.12	股权董事		0
梁永林	男	1963	2011.12	股权董事		0
吴明新	男	1967	2011.12	股权董事		0
曹湛斌	男	1957	2015.07	股权董事		0
何炳祥	男	1962	2016.07	股权董事		2,995,170
曾祥生	男	1966	2011.12	独立董事		0
申 慧	女	1967	2011.12	独立董事		0
张长琦	男	1956	2016.07	独立董事		0

10.1.2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份	任职时间	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 (股)
柯 锋	男	1964	2017.09	监事长、 职工监事	√	31,675
李瑜红	女	1976	2015.02	职工监事	√	31,675
曾祥莹	女	1984	2017.01	职工监事	√	15,789
梁权辉	男	1962	2011.12	股东监事		0
刘绍芬	男	1953	2011.12	外部监事		222,153
陈钢钰	女	1964	2015.03	外部监事		0
李映照	男	1962	2016.04	外部监事		0

10.1.3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5名副行长和1名董事会秘书组成。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保密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绩效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时间	领取薪酬(√)	持股数(股)
陈晨华	男	1975	副行长(代理行长)	2011.12	√	650,259
龙中湘	男	1963	副行长	2011.12	√	476,433
张应其	男	1965	副行长	2017.12	√	317,591
张建兰	女	1969	副行长	2015.08	√	306,390
何祖辉	男	1975	副行长	2017.05	√	667,044
邱剑华	男	1975	董事会秘书	2017.07	√	412,895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10.2.1 董事

李宜心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农行广东省分行会计处副科长、农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副科长、广东省农金改办副科长、人行广州分行合作处财务计划科副科长、人行广州分行信合办主任科员、禅城联社主任、禅城联社理事长及党委书记、佛山农商银行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赵国俊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顺德农行策划部经理助理，顺德伦教信用社主任助理，顺德桂洲信用社副主任，顺德龙江信用社副主任、主任，顺德联社办公室主任，禅城联社副主任，南海联社副主任，南海农商银行副行长。

张建兰女士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金融经济中级职称、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曾任南海联社桂江信用社财务主管、主任助理，南海联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国灿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佛山市南海区境外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海中行平洲支行行长、桂城支行行长、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冼锡强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佛山市石湾区恒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永林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南海市河西华南化工公司总经理、松夏物业总公司属下的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明新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于1986年创办联和铝合金制品厂，于1996年组建云龙连锁餐饮集团，于2001年创办北京云龙金阁大饭店有限公司，于2002年创办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创办北京东方汇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于2004年创办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曹湛斌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厂长。2000年12月至2012年4月分别当选佛山市政协委员和佛山市人大代表（13、14届），2012年4月当选广东省人大代表（12届）。

何炳祥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艺术总监、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加拿大美芝婷大中华区总裁、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平乐适雅内衣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兔芭芭内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新澳ITI地产董事长。曾任粤佳玩具厂厂长、适雅内衣制衣厂厂长。

曾祥生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教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咨询专家、广州市海珠区人大代表。曾任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分管经济（金融）审判工作，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

博士生导师，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教授。

申慧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副所长、合伙人。曾于佛山市无线电八厂、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张长琦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金融学副教授、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广发银行肇庆分行副行长（主管授信业务），广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卡部、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10.2.2 监事

柯锋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科长、主任科员，广东省银监局信合办副主任，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汕头办事处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稽核审计中心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主要负责人，南海农商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瑜红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内审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南海联社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

曾祥莹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南海农商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内审部总经理助理。

梁权辉先生

本行股东监事，大专学历。现任广东高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中南铝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致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多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南海盐步

河西玩具厂厂长、南海盐步河西五交化工公司经理。

刘绍芬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大专学历，助理农艺师。现已退休。曾任南海盐步河东南井村村长，南海盐步河东党总支副书记、管理区执勤干部，南海盐步河东党总支书记、办事处主任、村委会主任，南海大沥河东社区党委书记，南海大沥东区管理处顾问。

陈钢钰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诚信财经培训学校校长，佛山市医博士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佛山市财务管理协会会长。曾任佛山市税务局计会科科长。

李映照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管理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兼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元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2.3 高级管理人员

陈晨华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代理行长），本科毕业，政工师。曾任南海城市信用社办公室主任，南海联社桂江信用社主任助理，三山信用社副主任，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联社主任助理，理事会秘书长。

龙中湘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大学计算机通讯教研室讲师、副主任，南海农行电脑部副经理、经理，南海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

张应其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南海联社官窑信用社副主任、

主任，和顺信用社主任，人事教育部副经理、经理，联社副主任，顺德农商银行纪委书记。

张建兰女士

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张建兰女士简历。

何祖辉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曾任南海联社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客户业务部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小微金融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

邱剑华先生

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本科毕业，助理会计师。曾任南海联社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海联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10.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10.3.1 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发生变动。

10.3.2 监事

2016年7月27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永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向本行提出了辞职申请；2016年8月5日，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李永杰先生辞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在本行改选出的新职工监事就任前，继续由其履行本行职工监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7年1月13日，本行一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祥莹女士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6月30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麦树铭先生因工作变动，向本行监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2017年7月20日，本行监事会同意麦树铭先生辞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并暂由曾祥莹监事履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责，有效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新任监事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2017年9月13日，本行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柯锋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年9月28日，本行监事会选举柯锋先生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10.3.3 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2月17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何祖辉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2017年3月10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张建兰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邱剑华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6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吴尚剑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并聘任张应其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2017年12月26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陈晨华先生为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本行副行长何祖辉先生、张应其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邱剑华先生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并正式履职，陈晨华先生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

10.4 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本行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计划、年金计划、辞退福利及其他与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并按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10.4.1 职工工资

本行职工工资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工资性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工资，并计入当期损益。

10.4.2 职工社会保障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失业保险。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社会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并计入当期损益。

10.4.3 企业年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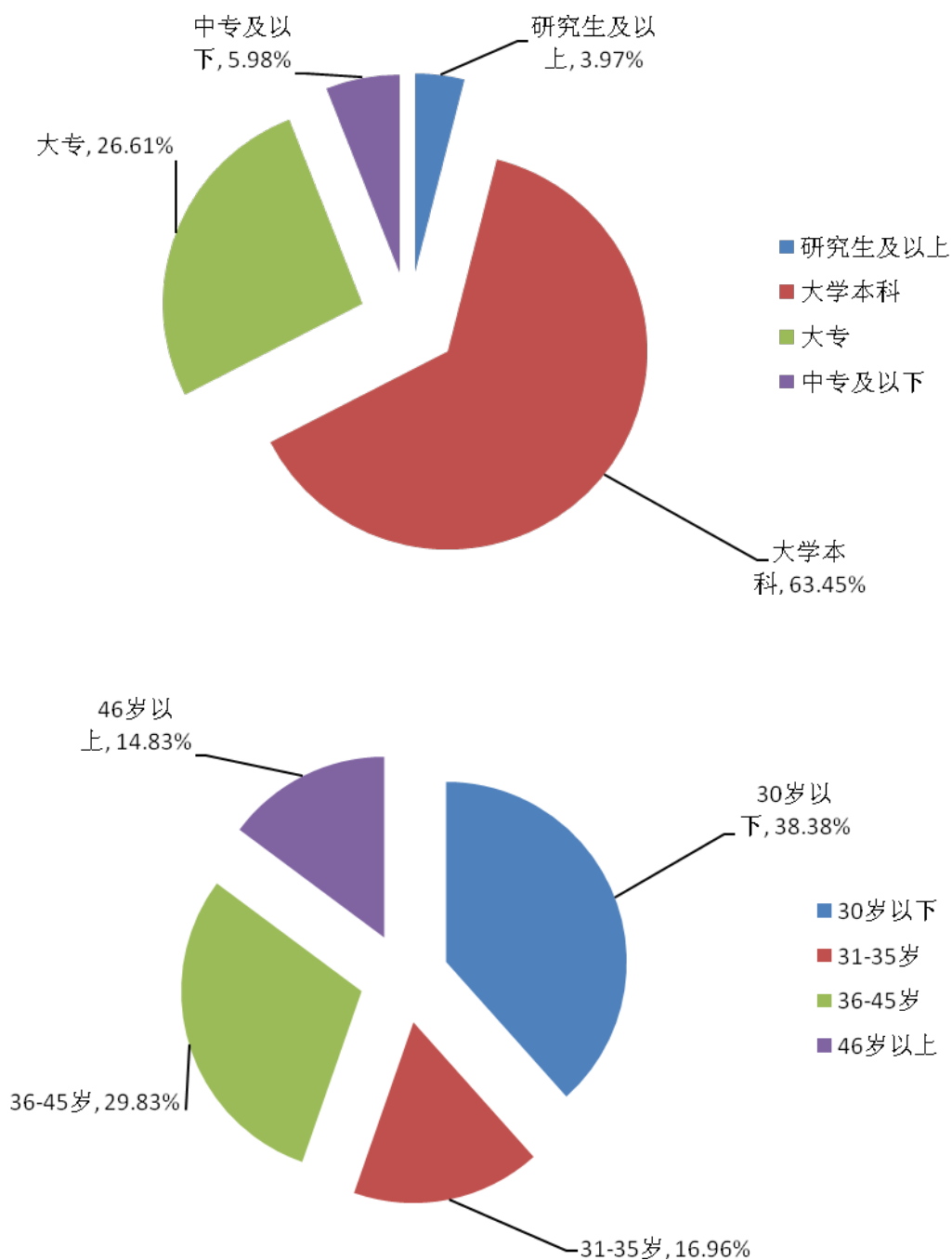
除职工社会保障之外，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项目，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10.4.4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养协议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已将资产负债表中对内退离职人员的支付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对内退离职人员的内部退养福利负债为本行未来支付义务的现值，即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内退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本行将该等负债计入预计负债。

10.5 本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3,379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3.97%，大学本科占比 63.45%，大专占比 26.61%，中专及以下占比 5.98%；30 岁以下占比 38.38%，31-35 岁占比 16.96%，36-45 岁占比 29.83%，46 岁以上占比 14.83%。



11. 公司治理情况

11.1 公司治理说明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着力完善法人治理架构，不断加强各项机制建设，致力优化“三会一层”及下辖专业委员会的治理架构，实现了公司治理总体有效性的持续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11.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2.1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职工董事 3 名、股权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均能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了启动 IPO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投资化州联社、与化州联社开展战略合作、受让揭西农商银行股权、财务预算及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等 61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参股机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等 14 项专项报告，听取了 2016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等 2 项监管通报，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

本行独立董事分别由金融、会计、法律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11.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适当，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全年共召开会议30次，审议议案55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履职到位且充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李宜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陈国灿先生、冼锡强先生、梁永林先生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赵国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陈国灿先生、冼锡强先生、梁永林先生、申慧女士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申慧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张建兰女士、张长琦先生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曾祥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赵国俊先生、张建兰女士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张长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张建兰女士、曹湛斌先生、何炳祥先生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李宜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张建兰女士、吴明新先生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李宜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张建兰女士、陈国灿先生任委员。

11.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3.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坚持独立原则，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

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能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适时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发挥监督制衡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了履职评价、利润分配预案等49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经营情况等53项专项报告，听取2016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等2项监管通报，重点突出、有效地推进了董（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监督工作，持续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合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11.3.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全年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议案22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对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形成有力支持，有效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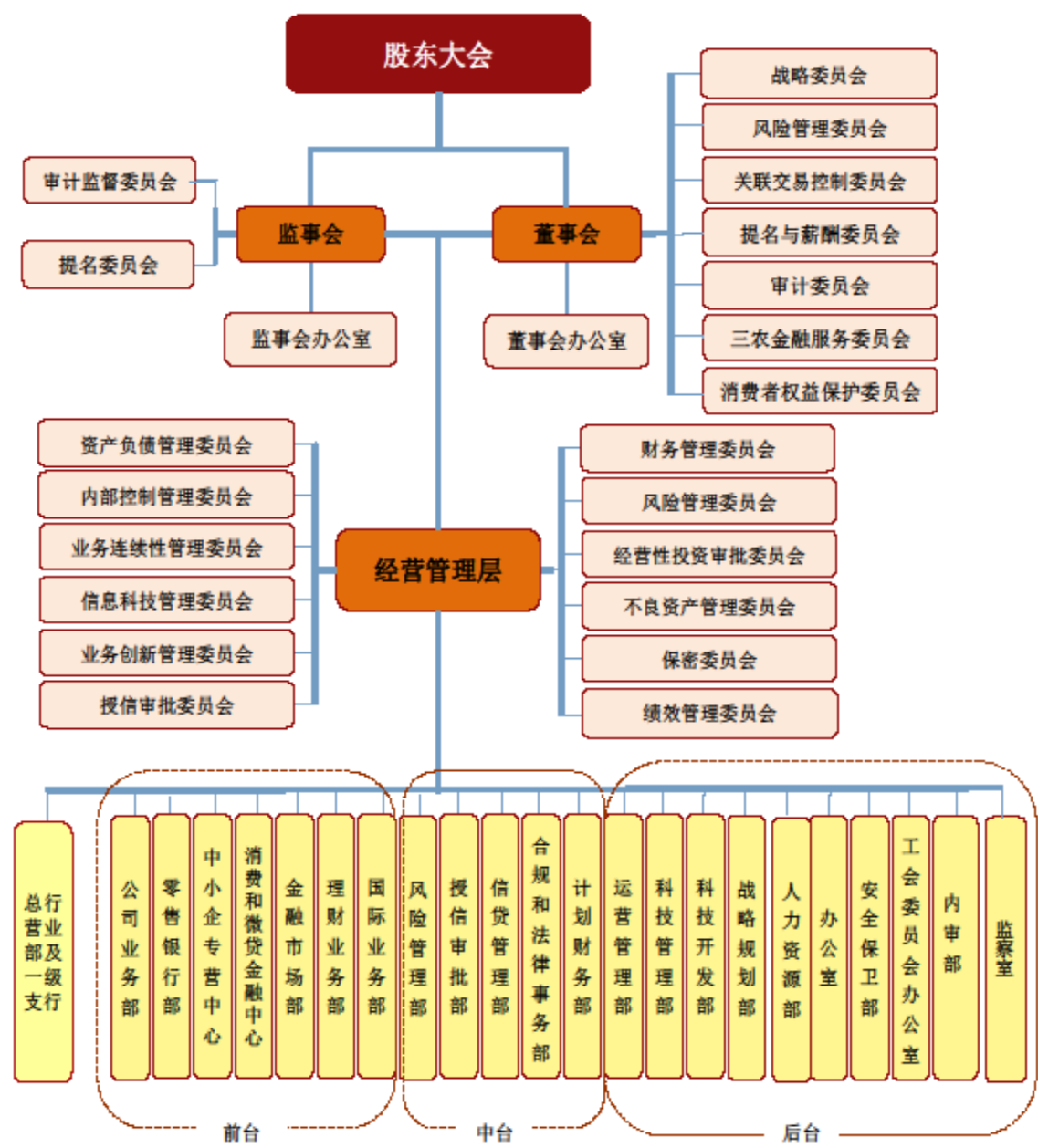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刘绍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曾祥莹女士、梁权辉先生任委员。

审计监督委员会

审计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陈钢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李瑜红女士、李映照先生任委员。

11.4 组织架构图



注：一级支行包括：桂城支行、平洲支行、盐步支行、大沥支行、松岗支行、里水支行、罗村支行、狮山支行、丹灶支行、西樵支行、九江支行、金海支行、禅城支行、三水支行、科创支行。

12. 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3月31日，本行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4,621,471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48.15%。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关于《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2.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8日，本行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48,254,390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48.74%。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22日，本行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01,751,057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47.45%。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关于投资化州联社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化州联社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上述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均在本行网站（www.nanhaibank.com）进行公告。

13. 董事会报告

13.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了 61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听取了 14 项专项报告，听取监管通报 2 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何祖辉同志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调整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本行股权质押管理事项的议案》等。

2、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邱剑华同志为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明确新产品和新业务管理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受让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

4、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李沫含先生辞去投资银行总监职务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在中山市、清远市、阳江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7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资本应急预案〉的议案》。

6、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7、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本行与梁永林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本行与曹湛斌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7年11月6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张应其同志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关于投资化州联社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化州联社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等。

9、2017年12月26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南海农商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以转股方式参与发起设立韶关农商银行的议案》、《关于以转股方式参与发起设立茂名农商银行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晨华同志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等。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董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宜心	9/9	100%
赵国俊	9/9	100%
张建兰	9/9	100%
陈国灿	9/9	100%
冼锡强	9/9	100%
梁永林	9/9	100%
吴明新	9/9	100%
曹湛斌	9/9	100%
何炳祥	9/9	100%
曾祥生	9/9	100%
申 慧	9/9	100%
张长琦	9/9	100%

1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2017年工作计划、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投资化州联社及与其开展战略合作等各项决议，扎实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提高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标准和业务发展需要。

13.3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强化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在公司治理建设上始终遵循“制衡有效、民主决策、程序清晰”的原则，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夯实全行转型发展基础。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监管标准，完善公司治理路径，不断优化法人治理制度，确保“三会一层”和党委会在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和执行中各司其职、运行有序、有效制衡，进一步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制衡的有效性。二是调整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调整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8 人次，筹备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优化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一步健全组织架构，增强公司治理决策和执行机能。三是监督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和专项审计的报告等，监督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审慎、合规经营，确保公司审慎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四是科学考核评价。开展外部董事决策能力摸底活动，强化 2016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考评，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决策层和执行层的履职水平。五是完善董事培训机制。利用非决策性会议平台，采用座谈会等形式，加强董事成员间沟通交流，使董事全面、及时地掌握本行业务经营和战略转型情况；加强对董事的金融政策法规培训，提升董事专业能力、决策水平和履职效能。

（二）深化战略转型，加快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步伐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外部环境，本行以五年战略规划为引领，深入推进整体战略，加速改革创新。一是深化推进整体战略。一方面，统筹开展二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制定《战略规划纲要（2018-2020）》，确定全行发展愿景、基本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全面启动全行中期战略规划制定工作，为全行发展指明方向。另一方面，首期五年战略规划圆满收官。全年共实施 33 个战略项目，促使发展理念开始向创新型、内涵式、协调化转变，业务经营逐步向综合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变，内部管理逐渐向精细化、标准化转变，科技建设探索向“互联网+”、大数据理念和模式创新转变。二是全面推进登陆资本市场前期筹备事宜。全力统筹 IPO 前期筹备工作，确定 IPO 整体工作方案，规划 IPO 工作行动纲领，落实 IPO 中介机构引进工作，加快本行登陆资本市场的步伐。三是高效推动定向合作事宜。为响应省政府农合机构深化改革号召，根据省联社关于推进省内农合机构达标升级的有关精神，向茂名城区联社、电白联社和化州联社投资入股达 14.72 亿元，

竭力完成定向入股帮扶事项，在弥补达标组建农商行资金缺口的同时，推进本行异地扩张的战略步伐，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投资 1.69 亿元承接揭西农商行股权，助力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维护广东农信系统整体信用。**四是创新融资手段。**积极响应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导向，以债券发行为抓手，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成为广东省农信系统中首单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机构；筹备设立信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探索创新存量资产管理手段，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五是落实全牌照经营战略部署。**成功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银行类）资格，成为全国拥有该承销资格的十家农商行之一。

（三）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安全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去杠杆、利率市场化、金融风险凸显以及经济下行等多重挑战，本行坚持“防风险 促发展”的经营管理策略，着重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力促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经营效益稳健上升。**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结合资本管理体系优化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项目成果，搭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建立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机制及压力测试工作机制。**二是深化单一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建设内部评级系统，加速推进信用风险计量项目成果落地；加强限额管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与工具；健全流程银行体系，深化三大工具运用，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提高对各单一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的能力。**三是强化创新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控制中心，从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及流程优化等方面优化资金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非信贷业务风险管控水平；构建涵盖新产品立项、评审、开发、上线前风险审核等环节的新产品风险评审机制，实现风险管控前置。**四是提升案件防控能力。**持续强化物防技防人防建设，实现三方的紧密融合和相互促进；不断创新案防手段，完善内控考核约束激励机制和案件防控机制；持续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机制，应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了安全无案件、无事故的目标。

（四）致力团队建设和服务升级，打造“伙伴银行”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本行站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立足于建立一支与业务发展相配套的人才队伍，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便利服务，打造现代化品牌形象。**一是优化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推动绩效管理系统运作，提升绩效管理信息化程度；启动“展翅计划”，完善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机制；成立南海农商银行商学院，创新培训管理模式，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效能飞跃。**二是创新多元化金融服务。**创新信贷业务，积极响应客户信贷需求；推动新型中间业务发展，丰富投资理财业务品种，完善产品体系；加快网点智能化建设和营销转型，着

力金融互联网化建设，打通线上与线下服务，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三是全力打造“伙伴银行”品牌形象。探索建立全行品牌系统化、规范化管理，竭诚做好“知识伙伴”，用心做实“公益伙伴”，全面推广“功夫金融”，品牌形象得到高效、广泛的传播。

13.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3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3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为本行工作的时间符合监管相关规定。3名独立董事均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案的酝酿、审议和决策，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受让揭西农商银行股份、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13.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 2017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为 2,376,815,168.38 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37,681,516.84 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一般风险准备 237,681,516.84 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 237,681,516.84 元；综合考虑股东权益，结合经济发展状况、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财务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综合分红率 23%。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3.6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参股公司共 10 家，其中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股份数	参股资金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2,000	6.67
2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0
3	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400	26,880	19.08
4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600	53,120	19.01
5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00	6,460	9.72
6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	3,230	9.84
7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5,122.66	16,904.76	7.63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股份数	参股资金	持股比例
	公司			
8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791.40	17,287.20	7
9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0.102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211.84	0.0048

注: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投资入股协议》，出资入股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预付资金 67,200 万元，拟投资股份数 21,000 万股，拟持股比例 19.5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相关监管批复、股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上表不含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 监事会报告

14.1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了 49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 53 项专项报告，听取监管通报 2 项。会议议题涵盖了监事会自身建设、履职监督、财务和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薪酬管理等多方面，通过审议、审阅重要事项，切实履行议事职能。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曾祥莹同志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等。

2、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3、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受让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对 2016 年度绩效考核被评为优秀的高管人员及高管团队增发绩效工资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在中山市、清远市、阳江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麦树铭同志辞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暂由曾祥莹同志履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责的议案。

6、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7、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柯锋同志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本行与梁永林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8、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化

州联社的议案等。

9、2017年12月26日，召开了南海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其中麦树铭先生已离任）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监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柯 锋	4/4	100%
李瑜红	9/9	100%
曾祥莹	9/9	100%
梁权辉	9/9	100%
刘绍芬	9/9	100%
陈钢钰	9/9	100%
李映照	9/9	100%
麦树铭	5/5	100%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正确行使表决权；全体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未发现本行外部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外部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14.3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监事会办公室工作制度》等6份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推进监事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列席相关会议，持续实施现场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3次，列席了董事会会议8次、行长办公会议20次及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会议36次，会议内容涉及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财务预（决）

算、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重大关联交易、董事（高管）选聘等重大事项，对决策和表决程序进行了现场监督。

（三）开展履职监督，客观评价履职行为

监事会建立履职评价机制，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评价对象自评、互评等流程，对本行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6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一是监事会根据日常监督情况，结合董事会评价意见，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及时通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被评价人。二是根据监事会成员监事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行监督职责等情况，对监事会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将上述评价结果分别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促进相关机构和人员勤勉履职。

（四）加强财务监督，强化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立足本行经营管理和监管新动向，加强对本行的财务活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的监督。一是重点监督重大决策事项。审议了《关于受让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投资化州联社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强化了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二是落实经营管理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审阅本行财务报告、经营和风险分析报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等，及时掌握本行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的现状，有效强化非现场监督效能。

（五）深入开展检查，充分发挥监督效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监督检查，促使相关机构规范运作。一是组织开展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专项检查，如开展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等6项（次）的专项检查。二是组织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如开展了外部审计、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及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等4项（次）监督评价。三是监督落实决议执行情况。2017年，监事会审议通过的49项议案，已全面落实44项，其他5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六）加强自身组织建设，着力提升履职水平

一是做好监事长聘免工作。根据省联社提名任免的通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做好监事长聘免手续，确保提名、选举等流程符合法定程序和监管规定。二是全面梳理定期总结。为更好地履行职责，监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全面梳理，总结成效和经验，找出差距和不足，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确定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推动监事会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开展

监事履职能力培训。为进一步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组织开展了当前银行业监督管理新动向的培训学习，促使监事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金融监管要求、银行业发展动态等，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14.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本行董事会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经营管理重大决策职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优化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资本管理等重大方案，完善本行各类风险管控、内控政策、财务管理、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等管理机制，严格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了解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做到忠诚、勤勉尽职；独立董事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积极行使表决权，维护本行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发现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董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监事会及其成员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本行监事会能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合规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重点监督了董事会确立正确的经营理念和制定符合实际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管理、资本管理中的履职情况等，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持续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全体监事均能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履职评价等工作，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切实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

未发现本行监事会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监事2017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本行

高级管理层能够贯彻落实国家的各项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依法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对各项财务开支、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管理重要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积极推进业务创新，持续改进金融服务，不断优化资本管理，切实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组织落实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任务，不断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持续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创造价值。

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2017年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未发现违背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1项议案，已全面落实9项，其他2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15. 重要事项

1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17年3月31日，本行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按照该议案，本行实施2016年度分红后验资，本行注册资本由3,415,819,326元变更为3,586,605,253元。

15.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会计咨询业务等，聘期一年。

1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6.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梳理业务流程，持续加大“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力度，积极建立绿色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服务渠道和金融服务体系，大力践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多元经营格局初现，全力打造社区银行。本行坚持创新发展，优化业务流程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组建了零售银行部，归并及优化原个人金融部和电子银行部职能，大零售体系加速搭建。先后推出“孝德”主题卡、“共管卡”和同号换卡业务，成功获批具有金融功能社保卡的发行资格，集合社保、理财、刷卡、消费贷等零售产品综合营销体系逐步完善；新设立票据中心并成功接入上海票交所，创新推出银票贴现、票易贷、买方付息贴现等系列产品，票据业务实现精细化管理；推出了天天盈系列理财产品，新增预约码销售和新资金销售理财产品模式，全年共推出贵宾专享型理财产品 100 款，及时满足了客户个性化的理财需求。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支农扶持力度。本行坚持发展普惠金融，着力支持三农和社区服务建设，积极探索支农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不断丰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功能，新开发了贵金属交易和黄金定投开户签约功能、保管箱业务预约功能、卡贷宝自助分期贷款及微信银行预约取款功能，传统产品线上转移加快推进。扎实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有序推进网点规划建设工作，不断加快推进网点原址局部功能形象提升和迁址工作进程，优化了网点规划的同时有效填补了服务区域空白。加快推进网点智能化建设，试点引入智能钱柜、启用 ATMV 监控系统，网点线上线下的良性互动不断增强，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基础设施。积极对接政府，成功申请开办三水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业务，拓宽服务三农渠道；作为联合发起单位筹建佛山市农业旅游协会，搭建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绿色通道；加入南海区农产品商会，与佛山市农村经济学会合办佛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校，多渠道助力三农发展；与广东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有效解决三农融资难题。在信贷资源配置上，本行坚持服务三农的宗旨，不断优化调整信贷结构，在合理分配信贷资源的基础上，优先给予涉农贷款资源配置，努力保持较为稳定的涉农信贷政策，以特色化的产品、差异化的服务、精细化的管理抢抓农村地区不同层次客户群体蓄蕴的金融机遇。有效引导和激励信贷资金向涉农贷款倾斜，将涉农贷款“一个高于”的工作目标作为全行信贷管理重点监测指标。

（三）全力扶持小微企业，助力地区经济发展。本行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持续强化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小微产品服务效能，致力于为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组建了中小企专营中心、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进一步缩短业务流程，审批效率有效提升。实行对中小企专营中心贷款审批作业全流程标准化建设，在贷款审批工作中引入大数据量化分析技术及PD专家打分卡组合预测模型，建立起“负面清单、模型拦截、人工拦截”三道风险防线，实现了审批风控模式由“人工个案审批”向“模型批量预判”方向转变。不断加快中小企专营中心产品创新步伐，修订优化了7款通用性产品，对52款个性化产品进行分类整合管理，体系化、标准化的产品结构逐步搭建。积极探索微贷业务集群客户开发模式，创新推出了“房产增值贷”“精英贷”“分红贷”等系列产品，微贷业务竞争力不断提高。开设了行内第二家科技支行——高新区支行，创新推出政银知识产权宝、政灵通、挂牌易等权质类贷款产品，进一步促进金融和科技深层次融合，过去一年，科创支行共为123家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6.17亿元，贷款余额5.50亿元。

（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传递企业正能量。本行秉持“发展企业，回报社会”的理念，热心参与公益慈善活动，以爱心回馈社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间，本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教育活动，对金融知识进行大范围、高频次、多点位宣传，持续推进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员工进行无偿献血献爱心活动，发扬“爱心、奉献、责任”精神；通过“南海农商银行奖学基金”向31名在高考获得优异成绩的南海学子颁发奖学基金共15.5万元，与佛山南海慈善会签订捐赠协议，向“南商教育基金”捐款500万元，大力促进南海区教育公益事业的发展。本行在城区主要公园、景区投建逾4,500块生态科普标识牌，有力推动了城市绿色生态互联网化、智能化。

17. 董事会关于本行 2017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7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3 号）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18.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章程》;
-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件。

19. 附件

-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202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3 页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202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20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叶培霖



2018 年 3 月 9 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9,518,167,037.40	18,173,493,397.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762,509,653.74	3,787,438,741.26
拆出资金	7	3,377,869,500.00	1,152,803,02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10,521,573,670.74	2,810,032,20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39,793,372.60	869,660,000.00
应收利息	10	972,656,005.30	749,559,492.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76,492,584,569.08	71,136,057,47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6,550,546,669.65	27,176,724,79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24,041,140,096.52	23,069,007,286.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3,123,145,884.18	4,913,194,329.68
长期股权投资	15	839,288,787.32	801,987,257.93
投资性房地产	16	46,810,712.64	48,211,920.20
固定资产	17	577,434,596.97	644,088,438.99
在建工程	18	56,973,239.06	51,230,788.32
无形资产	19	188,192,639.30	173,811,29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638,653,480.19	534,275,447.92
其他资产	21	1,486,561,297.63	702,117,155.10
资产总计		170,433,901,212.32	156,793,693,039.6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13,388,797,462.61	8,520,663,284.31
拆入资金	24	19,602,600.00	2,5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9,473,188,383.56	7,915,700,000.00
吸收存款	26	120,582,452,296.26	111,587,411,680.48
应付职工薪酬	27	154,320,863.94	149,391,415.53
应交税费	28	115,735,069.46	188,581,906.70
应付利息	29	1,521,186,616.70	1,550,663,455.27
应付股利		1,801.57	1,419.28
应付债券	30	10,613,311,403.85	11,349,559,526.05
其他负债	31	171,818,482.71	210,498,064.65
负债合计		<u>156,040,414,980.66</u>	<u>143,972,470,752.27</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2	3,586,605,253.00	3,415,819,326.00
资本公积	33	2,395,581,883.72	2,307,149,306.39
其他综合收益	34	(365,462,233.08)	(87,325,910.29)
盈余公积	35	2,334,495,503.52	1,859,132,469.84
一般风险准备	36	2,359,945,820.42	2,122,264,303.58
未分配利润	37	4,082,320,004.08	3,204,182,791.90
股东权益合计		<u>14,393,486,231.66</u>	<u>12,821,222,287.4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0,433,901,212.32</u>	<u>156,793,693,039.6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陈晨华
代行长



张建兰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231,871,796.75	6,472,591,430.22
利息支出		(3,081,202,964.54)	(2,470,326,246.84)
利息净收入	38	4,150,668,832.21	4,002,265,183.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4,673,745.64	353,303,859.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699,259.75)	(30,784,132.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324,974,485.89	322,519,726.79
投资收益	40	17,632,829.91	97,934,900.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	(62,688,208.93)	(26,937,820.60)
汇兑损益		3,811,220.56	19,209,827.64
其他业务收入		35,111,144.91	51,347,511.88
资产处置收益	42	152,960,004.03	131,402,232.61
营业收入		4,622,470,308.58	4,597,741,562.6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35,569,917.12)	(74,890,933.02)
业务及管理费	44	(1,415,973,191.13)	(1,371,420,964.50)
资产减值损失	45	(307,105,802.71)	(588,346,156.99)
其他业务成本		(3,072,699.19)	(3,469,210.22)
营业支出		(1,761,721,610.15)	(2,038,127,264.7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		2,860,748,698.43	2,559,614,297.91
加：营业外收入	46	16,363,683.90	82,811,493.83
减：营业外支出	47	(1,206,083.46)	(7,496,553.79)
利润总额		2,875,906,298.87	2,634,929,237.95
减：所得税费用	48	(499,091,130.49)	(495,709,442.20)
净利润		2,376,815,168.38	2,139,219,795.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78,136,322.79)	(145,035,471.22)
综合收益总额		2,098,678,845.59	1,994,184,324.5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陈晨华
代行长



张建安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863,174,794.08	11,810,047,942.0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3,902,8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41,799,430.9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03,566,903.49	4,768,793,813.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27,725.00	601,290,68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1,869,422.57	21,124,731,87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527,387,910.02)	(4,805,597,608.48)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661,703,854.57)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			
增加额	(358,511,050.00)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922,909,016.44)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37,813,517.19)	(2,345,873,62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843,324.31)	(891,085,95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762,471.38)	(829,839,78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241,243.18)	(773,867,11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7,172,387.09)	(9,646,264,09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	7,164,697,035.48	11,478,467,776.36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96,387,987.58	188,626,838,840.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005,209.48	12,229,986.41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294,765,323.78	1,587,418,805.7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59,603,972.49	132,419,0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76,762,493.33	190,358,906,64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549,249,702.14)	(207,385,693,906.11)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69,051.50)	(105,490,85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27,818,753.64)	(208,291,184,763.0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056,260.31)	(17,932,278,117.1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4,650,000,000.00	16,0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2,577.33	101,259,15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738,432,577.33</u>	<u>16,121,259,156.83</u>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614,847,096.39)	(785,637,920.21)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5,390,000,000.00)	(8,080,000,0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469,188,556.45)	(337,162,1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474,035,652.84)</u>	<u>(9,202,800,024.21)</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35,603,075.51)</u>	<u>6,918,459,132.62</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4,820,770.50</u>	<u>(17,855,458.21)</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50(2)	(207,141,529.84)	446,793,333.65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360,028,804.55	6,913,235,47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0(3)	7,152,887,274.71	7,360,028,804.5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陈晨华
代行长



张建兰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15,819,326.00	2,307,149,306.39	(87,325,910.29)	1,859,132,469.84	2,122,264,303.58	3,204,182,791.90	12,821,222,287.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78,136,322.79)	-	-	2,376,815,168.38	2,098,678,845.59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3	-	88,432,577.33	-	-	-	-	88,432,577.33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475,363,033.68	-	(475,363,033.6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237,681,516.84	(237,681,516.84)	-
- 对股东分配	37	-	-	-	-	-	(614,847,478.68)	(614,847,478.68)
- 转增股本		170,785,927.00	-	-	-	-	(170,785,927.00)	-
上述 1 至 3 小计		170,785,927.00	88,432,577.33	(278,136,322.79)	475,363,033.68	237,681,516.84	878,137,212.18	1,572,263,944.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86,605,253.00	2,395,581,883.72	(365,462,233.08)	2,334,495,503.52	2,359,945,820.42	4,082,320,004.08	14,393,486,231.66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u>3,415,819,326.00</u>	<u>2,205,890,149.56</u>	<u>57,709,560.93</u>	<u>1,431,288,510.68</u>	<u>1,694,420,344.43</u>	<u>2,706,289,359.44</u>	<u>11,511,417,251.04</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45,035,471.22)	-	-	2,139,219,795.75	1,994,184,324.53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3	-	101,259,156.83	-	-	-	-	101,259,156.83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427,843,959.16	-	(427,843,959.1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427,843,959.15	(427,843,959.15)	-
- 对股东分配	37	-	-	-	-	-	(785,638,444.98)	(785,638,444.98)
上述 1 至 3 小计		<u>-</u>	<u>101,259,156.83</u>	<u>(145,035,471.22)</u>	<u>427,843,959.16</u>	<u>427,843,959.15</u>	<u>497,893,432.46</u>	<u>1,309,805,036.3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415,819,326.00</u>	<u>2,307,149,306.39</u>	<u>(87,325,910.29)</u>	<u>1,859,132,469.84</u>	<u>2,122,264,303.58</u>	<u>3,204,182,791.90</u>	<u>12,821,222,287.42</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陈晨华
代行长



张建兰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海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12月20日本行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269H344060001。2011年12月21日本行取得由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4月19日本行取得由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977051383。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外币折算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8)(a)）。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按下述原则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行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的历史经验确定。在损失被识别前，本行将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行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转回。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本行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f)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行除接受股东投入的实收股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4)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8)）。

本行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行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附注 3(11)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0%	1.4% - 2.5%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8)），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5 - 10 年	0%	10% - 20%
电子设备	3 - 5 年	0%	20% - 33.33%
交通工具及其他	3 - 5 年	0%	20% - 33.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8)）。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8) 持有待售

本行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或摊销，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停止权益法核算。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行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1)。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等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除抵债资产外，本行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以及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5)）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7)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同受一方（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最终控股股东）控制及同受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行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g) 本行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j)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行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行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行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57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可观察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本行定期审阅估值模型中采用的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c)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本行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d)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由于本行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 本行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未来经营能够取得的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f) 折旧和摊销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 (如有) 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g)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控制, 是指本行拥有对该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本行按照上述控制要素判断本行是否控制有关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本行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行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行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 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 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 本行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行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参见附注 59。

(24)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8) 中列示。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本行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行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根据财会[2017] 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行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本行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52,960,004.03
营业外收入	(152,960,004.03)
利润总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

4 税项

(1)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 3%或 5%计缴营业税 (i)。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3%的征收率简易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ii)。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缴纳；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2%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 (i) 根据财税 [2016] 83 号规定, “对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 (含县级市、区、旗) 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 (ii) 2016 年 5 月 1 日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 36 号文,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 [2016] 46 号规定, 对法人机构在县 (含县级市、区、旗) 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6 年: 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		841,738,962.88	876,933,975.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6,076,394,479.59	14,802,572,958.0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2,568,564,704.33	2,430,225,516.02
- 财政性存款	(iii)	23,400,000.00	60,682,000.00
- 其他款项	(iv)	8,068,890.60	3,078,948.67
小计		18,676,428,074.52	17,296,559,422.72
合计		19,518,167,037.40	18,173,493,397.76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3.5%	13.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iii) 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为本行代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事宜，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 100%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行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 (iv)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为本行存放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用于粤港票据交换的清算款项。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17 年</u>	<u>2016 年</u>
境内银行同业	1,609,143,058.86	3,656,905,003.96
境外银行同业	153,366,594.88	130,533,737.30
合计	<u>1,762,509,653.74</u>	<u>3,787,438,741.26</u>

7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境内银行同业		270,492,500.00	5,606,05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07,377,000.00	1,15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22	-	(2,803,025.00)
账面价值		<u>3,377,869,500.00</u>	<u>1,152,803,025.00</u>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投资类别分析

	2017 年	2016 年
债券投资		
- 中国国债	388,407,470.00	671,860,290.00
- 地方政府债券	199,845,800.00	630,201,16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73,194,520.00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6,465,400.00	97,428,600.00
- 公司债券	1,455,709,076.00	544,235,840.40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71,703,160.00	157,404,000.00
债券投资小计	3,185,325,426.00	2,101,129,890.40
基金	4,530,785,174.74	600,000,000.00
同业存单	2,805,463,070.00	108,902,310.00
合计	10,521,573,670.74	2,810,032,200.40

上述投资为交易性债券投资、基金和同业存单，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2017 年	2016 年
债券		
- 中国国债	-	362,000,0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474,660,000.00
- 企业债券	49,000,000.00	33,000,000.00
小计	49,000,000.00	869,660,000.00
同业存单	190,793,372.60	-
合计	239,793,372.60	869,660,000.00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17 年</u>	<u>2016 年</u>
境内银行同业	-	496,1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39,793,372.60	373,560,000.00
合计	239,793,372.60	869,660,000.00

10 应收利息

按产生应收利息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附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221,079.04	113,041,812.28
投资		817,480,268.33	596,855,017.0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24,051,471.24	39,338,07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186.69	324,583.03
坏账准备	22	(252,000.00)	-
合计		972,656,005.30	749,559,492.00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47,061,432,103.33	42,820,594,908.91
个人住房贷款		10,058,194,726.79	9,595,598,054.97
其他个人贷款		10,511,954,428.29	8,305,029,138.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570,149,155.08	17,900,627,193.12
票据贴现		11,578,395,453.82	12,995,925,871.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209,976,712.23	73,717,147,974.01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		
- 按个别评估方式		(630,591,935.93)	(682,321,301.33)
- 按组合评估方式		(2,086,800,207.22)	(1,898,769,196.87)
贷款损失准备		(2,717,392,143.15)	(2,581,090,498.20)
账面价值		76,492,584,569.08	71,136,057,475.8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质押贷款		3,071,718,607.80	2,916,962,348.77
抵押贷款		51,528,680,400.37	48,034,836,688.55
保证贷款		11,787,771,236.04	9,082,791,490.87
信用贷款		1,243,411,014.20	686,631,573.84
票据贴现		11,578,395,453.82	12,995,925,871.98
		<u>79,209,976,712.23</u>	<u>73,717,147,974.01</u>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		
- 按个别评估方式		(630,591,935.93)	(682,321,301.33)
- 按组合评估方式		(2,086,800,207.22)	(1,898,769,196.87)
		<u>(2,717,392,143.15)</u>	<u>(2,581,090,498.20)</u>
贷款损失准备		<u>(2,717,392,143.15)</u>	<u>(2,581,090,498.20)</u>
账面价值		<u>76,492,584,569.08</u>	<u>71,136,057,475.81</u>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贷款总额	占比 %	贷款总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21,809,258,602.73	27.53%	18,560,663,817.95	25.18%
- 房地产业		10,513,507,321.62	13.27%	10,082,427,160.91	13.68%
- 批发和零售业		5,222,065,898.13	6.59%	4,755,314,456.99	6.4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19,870,237.28	5.45%	3,720,675,636.25	5.05%
- 建筑业		1,939,767,809.21	2.45%	2,009,780,001.87	2.73%
- 教育		824,593,277.41	1.04%	553,472,041.40	0.75%
- 住宿和餐饮业		659,820,660.89	0.83%	983,303,829.47	1.33%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292,263,753.67	0.37%	533,929,605.11	0.7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878,245.73	0.19%	122,502,626.02	0.17%
- 其他		1,329,406,296.66	1.69%	1,498,525,732.94	2.03%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47,061,432,103.33	59.41%	42,820,594,908.91	58.09%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0,570,149,155.08	25.97%	17,900,627,193.12	24.28%
小计		67,631,581,258.41	85.38%	60,721,222,102.03	82.37%
票据贴现		11,578,395,453.82	14.62%	12,995,925,871.98	17.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9,209,976,712.23	100.00%	73,717,147,974.0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				
- 按个别评估方式		(630,591,935.93)		(682,321,301.33)	
- 按组合评估方式		(2,086,800,207.22)		(1,898,769,196.87)	
贷款损失准备		(2,717,392,143.15)		(2,581,090,498.20)	
账面价值		76,492,584,569.08		71,136,057,475.81	

(4)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17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21,950,000.00	-	2,000,000.00	-	23,950,000.00
抵押贷款	171,296,333.13	208,822,429.47	646,671,466.73	70,470,196.02	1,097,260,425.35
保证贷款	27,225,613.13	24,955,079.89	98,007,566.53	2,086,511.55	152,274,771.10
信用贷款	878,768.03	-	189,100.00	-	1,067,868.03
合计	221,350,714.29	233,777,509.36	746,868,133.26	72,556,707.57	1,274,553,064.48

	2016 年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质押贷款	-	5,950,000.00	3,903,370.17	-	9,853,370.17
抵押贷款	414,069,372.87	341,750,383.56	815,606,094.69	220,450.54	1,571,646,301.66
保证贷款	41,329,462.34	64,538,634.38	65,172,083.76	-	171,040,180.48
信用贷款	161,194.19	-	189,100.00	-	350,294.19
合计	455,560,029.40	412,239,017.94	884,870,648.62	220,450.54	1,752,890,146.50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客户在本行的全部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2017 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
	按组合评估 方式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评估 方式计提 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 方式计提 减值准备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12,681,690.58	142,207,643.46	955,087,378.19	79,209,976,712.23	1.39
贷款减值准备	(1,981,192,390.92)	(105,607,816.30)	(630,591,935.93)	(2,717,392,143.1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6,131,489,299.66	36,599,827.16	324,495,442.26	76,492,584,569.08	

	2016 年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
	按组合评估 方式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组合评估 方式计提 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 方式计提 减值准备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2,373,250,540.20	181,710,580.50	1,162,186,853.31	73,717,147,974.01	1.82
贷款减值准备	(1,764,334,024.82)	(134,435,172.05)	(682,321,301.33)	(2,581,090,49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0,608,916,515.38	47,275,408.45	479,865,551.98	71,136,057,475.81	

本行按照附注 3(3)(b) 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账面余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差额。可用于偿还贷款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

- (i) 债务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ii) 保证人或其他代偿人的经营现金流量；
- (iii) 债务人明确的再融资资金流入；

- (iv) 贷款担保物和抵债资产处置；抵债资产和担保物估值的依据包括具有国际声誉的境外评估师的评估估值、境内合法成立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的评估估值、银行根据市场价值和预计可变现价值的评估估值。对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处置变现参照产权情况、市场价格、担保物账面净值、折旧损耗、处置的难易程度、处置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其处置价值；
- (v) 将贷款于二级市场出售。

本行按下述组合评估方式对个人贷款及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和票据贴现进行减值测试：

- 对于个人贷款，本行使用迁徙率方法进行组合评估方式减值测试。此方法对违约概率的历史趋势以及后继损失金额进行统计分析。
- 对于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企业贷款和票据贴现，本行按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进行分组，当运用组合评估方式测试贷款减值损失时，本行考虑下列因素：
 - (i) 采用过去年度的贷款迁徙率进行统计分析；
 - (ii) 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相适应，从出现减值到该减值被识别所需时间，该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 (iii) 本行管理层就未在以往的历史经验中反映的当前国内及国际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对贷款固有损失影响的判断，包括对监管环境因素的考虑。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7 年			
	按组合评估 方式计提的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 评估方式	按个别 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1,764,334,024.82	134,435,172.05	682,321,301.33	2,581,090,498.20
本年计提	216,858,366.10	(26,971,112.22)	(19,026,437.13)	170,860,816.75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715,073.56)	(715,073.5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27,209,325.58	100,189,259.42	127,398,585.00
本年核销	-	(29,065,569.11)	(131,873,609.30)	(160,939,178.41)
其他	-	-	(303,504.83)	(303,504.83)
年末余额	1,981,192,390.92	105,607,816.30	630,591,935.93	2,717,392,143.15

	2016 年			
	按组合评估 方式计提的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 评估方式	按个别 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1,694,741,179.39	184,462,333.07	413,518,184.06	2,292,721,696.52
本年计提	69,592,845.43	21,205,118.33	446,290,882.90	537,088,846.66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460,264.00)	(460,264.0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13,101,359.70	113,603,528.86	126,704,888.56
本年核销	-	(84,333,639.05)	(290,967,421.32)	(375,301,060.37)
其他	-	-	336,390.83	336,390.83
年末余额	1,764,334,024.82	134,435,172.05	682,321,301.33	2,581,090,498.20

(7)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减值及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已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2016 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65,320,855.53	1,108,553,597.43
其他资产	29,143,927.62	7,601,413.65
合计	794,464,783.15	1,116,155,011.08

已逾期未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2016 年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00,500.00	230,968,563.53
其他资产	20,800,000.00	-
合计	21,200,500.00	230,968,563.53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动产设备、有价单证等。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投资类别分析

	注	2017 年	2016 年
债券投资			
- 中国国债		4,070,606,460.00	1,082,806,410.00
- 地方政府债券		452,624,470.00	169,638,45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33,690,630.00	1,162,003,500.0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20,603,469.20	174,140,929.77
- 公司债券		3,487,929,932.43	1,833,589,966.94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343,806,000.00	390,450,7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921,380,096.84	294,003,869.61
债券投资小计		11,830,641,058.47	5,106,633,826.32
基金		3,798,350,000.00	2,048,800,000.00
同业存单		-	49,824,650.00
理财产品		934,472,624.92	6,569,189,740.43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9,083,986,400.91	13,146,910,937.26
股权投资			
- 以成本计量	(i)	23,000,000.00	23,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		941,108,985.78	271,976,81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26,611,559,070.08	27,216,335,967.9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	(61,012,400.43)	(39,611,176.41)
合计		26,550,546,669.65	27,176,724,791.58

(i) 该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投资类别分析

	注 /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债券投资			
- 中国国债		10,552,640,821.23	10,068,577,223.55
- 地方政府债券		6,841,882,037.72	6,806,204,321.4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79,455,927.15	2,510,162,511.77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533,005,142.76	1,491,967,524.14
- 公司债券		2,250,330,552.96	936,983,687.82
- 资产支持证券		337,683,000.00	964,032,414.91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债券		230,000,000.00	350,000,000.00
债券投资小计		23,524,997,481.82	23,127,927,683.68
同业存单		572,306,494.64	-
小计		24,097,303,976.46	23,127,927,683.68
减值准备	(i) / 22	(56,163,879.94)	(58,920,397.09)
合计		24,041,140,096.52	23,069,007,286.59

(i)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58,920,397.09	64,296,187.71
本年转回	(2,756,517.15)	(5,375,790.62)
年末余额	56,163,879.94	58,920,397.09

(i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 6.5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2.85%。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投资类别分析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次级债券		1,138,293,286.25	868,520,073.21
理财产品		-	685,690,180.77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129,991,195.84	3,390,001,07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3,268,284,482.09	4,944,211,329.68
应收款项类减值准备	22	(145,138,597.91)	(31,017,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3,123,145,884.18	4,913,194,329.68

15 长期股权投资

(1) 本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2,000,000,000 元	40%	融资租赁

(2) 下表列示了本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3,922,308.29	84,542,231.72
净利润	93,253,823.48	4,968,144.82
总资产	9,202,464,104.42	6,302,331,996.73
总负债	(7,104,242,136.12)	(4,297,363,851.91)
净资产	2,098,221,968.30	2,004,968,144.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39,288,787.32	801,987,257.93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839,288,787.32	801,987,257.93

16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70,133,199.9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133,199.9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133,199.99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20,487,411.78)
本年增加	(1,401,207.56)
本年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888,619.34)
本年增加	(1,401,207.56)
本年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289,826.90)
减值准备 (附注 22)	
2016 年 1 月 1 日	(32,660.45)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660.45)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660.45)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6,810,712.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211,920.20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1,695,975,610.04	186,712,075.33	151,326,044.41	85,454,074.57	2,119,467,804.35
本年购置	-	28,160,538.60	6,153,842.82	2,187,861.67	36,502,243.09
在建工程转入	23,703,789.62	-	3,769,955.20	4,770,578.56	32,244,323.38
本年减少	(48,641,378.12)	(329,390.00)	(1,254,972.93)	(2,010,318.33)	(52,236,059.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71,038,021.54	214,543,223.93	159,994,869.50	90,402,196.47	2,135,978,311.44
本年购置	-	7,658,159.50	8,583,926.81	1,854,991.32	18,097,077.63
在建工程转入	16,321,289.90	-	3,256,806.65	3,068,316.00	22,646,412.55
本年减少	(3,849,853.67)	-	(675,828.12)	(6,500.00)	(4,532,181.7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83,509,457.77	222,201,383.43	171,159,774.84	95,319,003.79	2,172,189,619.83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1,061,882,098.77)	(142,153,510.51)	(107,752,918.78)	(73,435,749.86)	(1,385,224,277.92)
本年计提折旧	(86,152,418.91)	(20,736,513.75)	(12,513,059.56)	(5,438,929.08)	(124,840,921.30)
折旧冲销	27,871,934.33	326,477.27	1,240,931.57	2,010,318.33	31,449,661.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0,162,583.35)	(162,563,546.99)	(119,025,046.77)	(76,864,360.61)	(1,478,615,537.72)
本年计提折旧	(64,549,082.23)	(23,820,173.19)	(13,662,779.47)	(4,764,547.77)	(106,796,582.66)
折旧冲销	2,946,111.71	-	674,415.69	6,500.00	3,627,027.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81,765,553.87)	(186,383,720.18)	(132,013,410.55)	(81,622,408.38)	(1,581,785,092.98)
减值准备 (附注 22)					
2016 年 1 月 1 日	(13,274,334.73)	-	-	-	(13,274,334.73)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274,334.73)	-	-	-	(13,274,334.73)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304,404.85	-	-	-	304,404.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969,929.88)	-	-	-	(12,969,929.88)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8,773,974.02	35,817,663.25	39,146,364.29	13,696,595.41	577,434,596.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7,601,103.46	51,979,676.94	40,969,822.73	13,537,835.86	644,088,438.99

- (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4,234,262.77 元 (2016 年：人民币 6,167,962.83 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18 在建工程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473,094.70
本年增加	67,603,029.7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2,244,323.38)
本年其他减少	(57,601,012.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230,788.32
本年增加	65,455,049.6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2,646,412.55)
本年其他减少	(37,066,186.37)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973,239.06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973,239.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1,230,788.32

1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229,067,125.77	2,140,000.00	231,207,125.77
本年增加	31,932,085.33	2,535,000.00	34,467,085.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0,999,211.10	4,675,000.00	265,674,211.10
本年增加	18,139,850.00	2,736,000.00	20,875,85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9,139,061.10	7,411,000.00	286,550,061.10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65,916,330.71)	(71,333.34)	(65,987,664.05)
本年增加	(22,756,061.53)	(723,750.00)	(23,479,811.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8,672,392.24)	(795,083.34)	(89,467,475.58)
本年增加	(5,513,901.85)	(980,600.00)	(6,494,501.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4,186,294.09)	(1,775,683.34)	(95,961,977.43)
减值准备 (附注 22)			
2016 年 1 月 1 日	(2,395,444.37)	-	(2,395,444.37)
本年增加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95,444.37)	-	(2,395,444.37)
本年增加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95,444.37)	-	(2,395,444.37)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2,557,322.64	5,635,316.66	188,192,639.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9,931,374.49	3,879,916.66	173,811,291.15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注	2017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2,116,988,848.04	529,247,212.01	-	-	529,247,212.01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96,103,566.64	24,025,891.66	-	-	24,025,891.66
应付职工薪酬	25,559,452.12	6,389,863.03	-	-	6,389,86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ii) 56,163,879.80	14,040,969.95	-	-	14,040,969.9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ii) -	-	(309,470,516.36)	(77,367,629.09)	(77,367,629.09)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65,384,326.96	141,346,081.74	-	-	141,346,081.74
其他	3,884,363.56	971,090.89	-	-	971,090.89
合计	2,864,084,437.12	716,021,109.28	(309,470,516.36)	(77,367,629.09)	638,653,480.19

注	2016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177,582,102.28	544,395,525.57	-	-	544,395,525.57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74,202,324.88	18,550,581.22	-	-	18,550,581.22
应付职工薪酬	33,336,245.32	8,334,061.33	-	-	8,334,06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ii) 58,920,396.96	14,730,099.24	-	-	14,730,099.2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ii) -	-	(344,136,162.84)	(86,034,040.71)	(86,034,040.7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31,847,687.68	32,961,921.92	-	-	32,961,921.92
其他	5,349,197.40	1,337,299.35	-	-	1,337,299.35
合计	2,481,237,954.52	620,309,488.63	(344,136,162.84)	(86,034,040.71)	534,275,447.92

- (i)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 (ii) 根据财税 [1997] 77 号《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本行在 2011 年增资扩股进行清产核资时，对发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评估增减值，分别按照预计使用年度适用税率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17 年			
	年初余额	于利润表确认	于权益中确认	年末余额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类				
投资和其他减值准备	544,395,525.57	(15,148,313.56)	-	529,247,212.01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8,550,581.22	5,475,310.44	-	24,025,891.66
应付职工薪酬	8,334,061.33	(1,944,198.30)	-	6,389,863.03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14,730,099.24	(689,129.29)	-	14,040,969.9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86,034,040.71)	8,666,411.62	-	(77,367,629.09)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2,961,921.92	15,672,052.23	92,712,107.59	141,346,081.74
其他	1,337,299.35	(366,208.46)	-	971,090.89
合计	534,275,447.92	11,665,924.68	92,712,107.59	638,653,480.19

	2016 年			
	年初余额	于利润表确认	于权益中确认	年末余额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类				
投资和其他减值准备	441,245,858.81	103,149,666.76	-	544,395,525.57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7,071,869.80	1,478,711.42	-	18,550,581.22
应付职工薪酬	10,108,552.07	(1,774,490.74)	-	8,334,06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16,074,046.89	(1,343,947.65)	-	14,730,099.2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100,477,798.42)	14,443,757.71	-	(86,034,040.7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2,117,690.30)	6,734,455.15	48,345,157.07	32,961,921.92
其他	1,906,018.88	(568,719.53)	-	1,337,299.35
合计	363,810,857.73	122,119,433.12	48,345,157.07	534,275,447.92

21 其他资产

	注 /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长期待摊费用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387,822.43	28,593,650.34
-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74,396,326.08	94,389,641.25
抵债资产	(i)	562,642,469.05	861,891,969.05
其他	(ii)	999,913,829.08	40,372,604.44
总额		1,663,340,446.64	1,025,247,865.08
减：减值准备	22	(176,779,149.01)	(323,130,709.98)
账面价值		1,486,561,297.63	702,117,155.10

(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7,518,050.00	170,218,050.00
土地		455,124,419.05	691,673,919.05
总额		562,642,469.05	861,891,969.05
减：减值准备	22	(167,540,129.76)	(317,164,879.76)
账面价值		395,102,339.29	544,727,089.29

本行于 2017 年处置抵债资产人民币 299,000,000.00 元 (2016 年：人民币 400,330,930.01 元)。

本行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ii) 其他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投资入股协议》，出资入股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预付资金 672,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相关监管批复、股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本行与茂名城區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相关协议约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两家联社溢价扶持资金余额为 270,374,888.58 元。

22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2017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折现回拨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减值资产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581,090,498.20	170,860,816.75	-	(715,073.56)	(33,540,593.41)	(303,504.83)	2,717,392,143.15
抵债资产	21	317,164,879.76	-	(149,624,750.00)	-	-	-	167,540,12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39,611,176.41	21,401,224.02	-	-	-	-	61,012,400.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58,920,397.09	-	(2,756,517.15)	-	-	-	56,163,879.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31,017,000.00	114,121,597.91	-	-	-	-	145,138,597.91
固定资产	17	13,274,334.73	-	(304,404.85)	-	-	-	12,969,929.88
其他资产-其他	21	5,965,830.22	3,273,189.03	-	-	-	-	9,239,019.25
拆出资金	7	2,803,025.00	-	(2,803,025.00)	-	-	-	-
无形资产	19	2,395,444.37	-	-	-	-	-	2,395,444.37
投资性房地产	16	32,660.45	-	-	-	-	-	32,660.45
应收利息	10	-	252,000.00	-	-	-	-	252,000.00
合计		3,052,275,246.23	309,908,827.71	(155,488,697.00)	(715,073.56)	(33,540,593.41)	(303,504.83)	3,172,136,205.14

	附注	2016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折现回拨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减值资产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292,721,696.52	537,088,846.66	-	(460,264.00)	(248,596,171.81)	336,390.83	2,581,090,498.20
抵债资产	21	439,396,077.26	-	(122,231,197.50)	-	-	-	317,164,87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	39,611,176.41	-	-	-	-	39,611,176.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64,296,187.71	-	(5,375,790.62)	-	-	-	58,920,397.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20,600,000.00	10,417,000.00	-	-	-	-	31,017,000.00
固定资产	17	13,274,334.73	-	-	-	-	-	13,274,334.73
其他资产-其他	21	4,736,696.30	2,843,974.66	(1,614,840.74)	-	-	-	5,965,830.22
拆出资金	7	2,803,025.00	-	-	-	-	-	2,803,025.00
无形资产	19	2,395,444.37	-	-	-	-	-	2,395,444.37
投资性房地产	16	32,660.45	-	-	-	-	-	32,660.45
合计		<u>2,840,256,122.34</u>	<u>589,960,997.73</u>	<u>(129,221,828.86)</u>	<u>(460,264.00)</u>	<u>(248,596,171.81)</u>	<u>336,390.83</u>	<u>3,052,275,246.23</u>

(i) 本年转销中包含了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17 年</u>	<u>2016 年</u>
境内银行同业	13,388,797,462.61	8,509,270,231.0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11,393,053.23
合计	<u>13,388,797,462.61</u>	<u>8,520,663,284.31</u>

24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u>2017 年</u>	<u>2016 年</u>
境内银行同业	<u>19,602,600.00</u>	<u>2,500,000,000.00</u>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u>2017 年</u>	<u>2016 年</u>
债券		
- 中国国债	7,871,488,383.56	6,136,000,000.00
- 地方政府债券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401,700,000.00	1,479,700,000.00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00,000,000.00	-
合计	<u>9,473,188,383.56</u>	<u>7,915,700,000.00</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7 年</u>	<u>2016 年</u>
境内银行同业	9,272,600,000.00	7,915,7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00,588,383.56	-
合计	<u>9,473,188,383.56</u>	<u>7,915,700,000.00</u>

26 吸收存款

	注	2017 年	2016 年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30,712,907,494.60	27,501,447,282.92
- 个人客户		30,340,559,432.52	27,121,925,059.44
小计		61,053,466,927.12	54,623,372,342.36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2,761,939,370.59	11,500,005,565.50
- 个人客户		46,239,830,568.63	45,047,497,228.02
小计		59,001,769,939.22	56,547,502,793.52
保证金存款	(i)	498,100,877.21	391,707,119.01
应解汇款		29,114,552.71	24,829,425.59
合计		120,582,452,296.26	111,587,411,680.48
		2017 年	2016 年
(i)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376,060,702.95	310,857,324.67
- 信用证保证金		20,318,939.46	1,246,802.39
- 担保贷款保证金		13,857,797.19	61,284,490.53
- 保函保证金		9,758,960.04	13,335,614.65
- 其他		78,104,477.57	4,982,886.77
合计		498,100,877.21	391,707,119.01

2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2016 年
短期薪酬	(1)	71,985,906.59	64,283,462.5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56,775,505.21	51,771,707.70
辞退福利	(3)	25,559,452.14	33,336,245.33
合计		154,320,863.94	149,391,415.53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5,720,135.10	710,090,270.81	(687,295,520.06)	68,514,885.85
职工福利费	3,263,868.00	47,621,814.10	(50,885,682.1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2,568,950.00	21,491,893.84	(34,060,843.84)	-
工伤保险费	-	745,201.89	(745,201.89)	-
生育保险费	-	1,874,559.45	(1,874,559.45)	-
住房公积金	-	58,851,909.40	(58,851,909.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2,730,509.40	17,676,712.03	(16,936,200.69)	3,471,020.74
其他短期薪酬	-	4,913,378.21	(4,913,378.21)	-
合计	64,283,462.50	863,265,739.73	(855,563,295.64)	71,985,906.59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8,231,795.56	658,649,947.41	(661,161,607.87)	45,720,135.10
职工福利费	-	43,211,420.28	(39,947,552.28)	3,263,868.0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8,224,710.00	20,278,954.31	(15,934,714.31)	12,568,950.00
工伤保险费	-	983,755.01	(983,755.01)	-
生育保险费	-	1,798,614.93	(1,798,614.93)	-
住房公积金	-	57,565,129.40	(57,565,129.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2,113,179.85	16,384,995.23	(15,767,665.68)	2,730,509.40
其他短期薪酬	-	2,752,935.26	(2,752,935.26)	-
合计	58,569,685.41	801,625,751.83	(795,911,974.74)	64,283,462.5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664,850.11	(54,664,850.11)	-
失业保险费	-	1,856,862.80	(1,856,862.80)	-
企业年金缴费	51,771,707.70	55,923,020.95	(50,919,223.44)	56,775,505.21
合计	51,771,707.70	112,444,733.86	(107,440,936.35)	56,775,505.21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249,290.86	(54,249,290.86)	-
失业保险费	-	1,791,478.66	(1,791,478.66)	-
企业年金缴费	28,425,615.93	51,771,707.70	(28,425,615.93)	51,771,707.70
合计	28,425,615.93	107,812,477.22	(84,466,385.45)	51,771,707.70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本行根据中国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ii)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职工订立了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以上年度合格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试行办法》(国办发[2011] 37 号之 9) 的规定比例范围进行计提，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3) 辞退福利

	<u>2017 年</u>	<u>2016 年</u>
年初余额	33,336,245.33	40,434,208.28
本年计提	1,062,299.13	3,609,634.73
本年支付	(8,839,092.32)	(10,707,597.68)
年末余额	<u>25,559,452.14</u>	<u>33,336,245.33</u>

28 应交税费

	<u>2017 年</u>	<u>2016 年</u>
企业所得税	51,039,982.56	123,095,919.86
增值税	35,230,188.15	31,255,814.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382,430.68	16,009,170.31
房产税	10,543,256.71	11,901,524.60
附加税费	4,315,019.59	3,750,697.76
其他	2,224,191.77	2,568,779.52
合计	<u>115,735,069.46</u>	<u>188,581,906.70</u>

29 应付利息

按产生应付利息的金融负债类别分析

	2017 年	2016 年
吸收存款	1,414,545,534.89	1,479,749,34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884,564.05	60,102,851.42
应付债券	11,118,246.58	5,798,63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58,553.94	3,607,075.02
拆入资金	79,717.24	1,405,555.50
合计	1,521,186,616.70	1,550,663,455.27

30 应付债券

	注	2017 年	2016 年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i)	2,494,758,838.34	2,494,262,415.03
应付绿色金融债	(ii)	299,177,912.66	-
应付同业存单	(iii)	7,819,374,652.85	8,855,297,111.02
合计		10,613,311,403.85	11,349,559,526.05

(i)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98%，于第五年末本行具有附前提条件的赎回选择权。

(ii) 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3 亿元，年利率 4.69%，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iii) 本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84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344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3.80% - 5.55%。

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39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16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2.65% - 3.50%。

31 其他负债

	2017 年	2016 年
押金、保证金	107,274,049.00	119,497,590.00
暂收款项	38,520,698.28	41,945,813.25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39,256.02	15,950,740.89
其他	23,984,479.41	33,103,920.51
合计	171,818,482.71	210,498,064.65

32 股本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股	元	股	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每股 面值人民币一元)	3,586,605,253.00	3,586,605,253.00	3,415,819,326.00	3,415,819,326.00

2017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 2016 年净利润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综合分红率为 23%，其中 18%以现金形式派发 (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5%以红股形式派送 (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股票股利 0.5 股，不足 1 股的不派送，含税)，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及《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6,605,253.00 元整。

上述股本变动经安永 (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 (2017) 验字第 61244909_G01 号验资报告确认转增后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586,605,253.00 元整。

33 资本公积

	注	2017 年	2016 年
股本溢价	(i)	1,999,510,410.58	1,911,077,833.25
其他资本公积		396,071,473.14	396,071,473.14
合计		2,395,581,883.72	2,307,149,306.39

- (i) 2011 年南海联社改制农商行时，投资者出资购买了南海联社人民币 26 亿元不良资产，并在《购买及委托管理不良资产协议书》约定：“投资者全权委托南海联社长期管理和处置标的不良资产”，“投资者将净回收现金额不可撤销地赠与南海联社”。鉴于上述约定，本行在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时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核算，2017 年度本行共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人民币 88,432,577.33 元 (2016 年：人民币 101,259,156.83 元)。

34 其他综合收益

	注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87,325,910.29)	57,709,56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本年 增减变动	(i)	(278,136,322.79)	(145,035,471.22)
年末余额		(365,462,233.08)	(87,325,910.29)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7,729,159.90	713,559,350.78	1,431,288,510.68
本年计提	213,921,979.58	213,921,979.58	427,843,959.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1,651,139.48	927,481,330.36	1,859,132,469.84
本年计提	237,681,516.84	237,681,516.84	475,363,033.68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9,332,656.32	1,165,162,847.20	2,334,495,503.52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如果法定盈余公积在转为股本后仍然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也可用于转增股本。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已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37 利润分配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行管理层拟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 2017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 2016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3,415,819,326.00 股为基数,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614,847,478.68 元,股票股利共计 170,785,927.00 元。

38 利息净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558,931.39	240,804,609.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612,046.90	66,711,145.47
拆出资金	30,852,134.58	49,771,01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89,995.45	100,405,92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 贷款	3,801,332,366.21	3,543,843,916.71
- 票据贴现	576,148,378.64	357,181,123.23
债券及其他投资	2,415,777,943.58	2,113,873,691.51
合计 (ii)	7,231,871,796.75	6,472,591,430.22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8,938,233.01)	(269,737,965.28)
拆入资金	(66,238,145.10)	(56,884,98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7,581,777.25)	(314,372,941.86)
吸收存款	(1,505,504,374.93)	(1,574,715,448.75)
应付债券	(472,940,434.25)	(254,614,902.09)
合计	(3,081,202,964.54)	(2,470,326,246.84)
利息净收入	4,150,668,832.21	4,002,265,183.38

(i) 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715,073.56	460,264.00

(ii) 2017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987,990,254.12 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6,394,752,765.80 元)。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202,779,721.28	174,169,946.72
交易业务手续费	45,542,014.98	51,213,208.65
银行卡手续费	37,132,347.40	67,478,845.57
代理业务手续费	27,777,557.59	21,969,857.26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	9,814,622.26	8,604,418.07
结算业务手续费	8,079,753.53	7,939,925.58
担保业务手续费	7,504,455.67	4,158,190.54
其他	16,043,272.93	17,769,466.63
合计	354,673,745.64	353,303,859.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11,555,949.82)	(14,099,542.99)
结算手续费	(11,260,512.64)	(10,526,343.84)
其他	(6,882,797.29)	(6,158,245.40)
合计	(29,699,259.75)	(30,784,132.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974,485.89	322,519,726.79

40 投资收益

	<u>2017 年</u>	<u>2016 年</u>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01,168.86)	143,569,700.56
-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00,572,740.10)	(55,546,363.6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74,724.5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70,041.03)
持有期间已实现损益		
- 基金分红	118,454,837.48	2,099,051.64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	7,550,372.00	7,570,02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01,529.39	1,987,257.93
合计	<u>17,632,829.91</u>	<u>97,934,900.94</u>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17 年</u>	<u>2016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62,688,208.93)</u>	<u>(26,937,820.60)</u>

42 资产处置收益

	<u>2017 年</u>	<u>2016 年</u>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49,664,750.00	129,200,267.4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u>3,295,254.03</u>	<u>2,201,965.12</u>
合计	<u>152,960,004.03</u>	<u>131,402,232.61</u>

43 税金及附加

	<u>2017 年</u>	<u>2016 年</u>
营业税	-	42,670,335.97
房产税	14,733,362.08	13,858,65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60,899.12	9,181,499.60
教育费附加	7,043,499.36	6,556,836.15
其他	<u>3,932,156.56</u>	<u>2,623,608.16</u>
合计	<u>35,569,917.12</u>	<u>74,890,933.02</u>

44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	2016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0,090,270.81	658,649,947.41
- 职工福利费	47,621,814.10	43,211,420.28
- 社会保险费	80,633,368.09	79,102,093.77
- 企业年金	55,923,020.95	51,771,707.70
- 住房公积金	58,851,909.40	57,565,129.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76,712.03	16,384,995.23
- 辞退福利	1,062,299.13	3,609,634.73
- 其他员工成本	4,913,378.21	2,752,935.26
小计	976,772,772.72	913,047,863.78
物业及设备		
- 折旧及摊销费	146,697,488.17	156,098,028.62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6,713,100.98	44,026,387.41
- 电子设备运转费	73,826,963.48	59,845,599.53
- 其他物业及设备支出	23,984,627.48	23,872,622.85
小计	291,222,180.11	283,842,638.41
税费	-	3,792,481.67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47,978,238.30	170,737,980.64
合计	1,415,973,191.13	1,371,420,964.50

45 资产减值损失

	<u>2017 年</u>	<u>2016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860,816.75	537,088,84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01,224.02	39,611,17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121,597.91	10,417,000.00
其他	722,164.03	1,229,133.92
合计	<u>307,105,802.71</u>	<u>588,346,156.99</u>

46 营业外收入

	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政府补贴		329,000.00	3,155,000.00
资产报废利得		27,920.52	121,586.55
其他	(i)	<u>16,006,763.38</u>	<u>79,534,907.28</u>
合计		<u>16,363,683.90</u>	<u>82,811,493.83</u>

(i) 该金额主要包括收回已核销资产、执行款及央行置换不良贷款回收款。

47 营业外支出

	<u>2017 年</u>	<u>2016 年</u>
罚没支出	578,186.21	600,357.02
对外捐赠	187,000.00	689,000.00
其他	<u>440,897.25</u>	<u>6,207,196.77</u>
合计	<u>1,206,083.46</u>	<u>7,496,553.79</u>

4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所得税		507,153,529.22	618,634,334.65
递延税项	20	(11,665,924.68)	(122,119,433.1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603,525.95	(805,459.33)
所得税费用		499,091,130.49	495,709,442.20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注	2017 年	2016 年
税前利润总额		2,875,906,298.87	2,634,929,237.95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			
预期所得税费用		718,976,574.72	658,732,309.49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i)	18,421,084.11	9,428,495.24
非纳税项目收益	(ii)	(241,910,054.29)	(171,645,903.2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603,525.95	(805,459.33)
所得税费用		499,091,130.49	495,709,442.20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及其他支出等。

(ii) 该金额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49 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9,738,362.50)	(125,654,356.42)
处置后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8,889,932.12	(67,726,271.87)
递延所得税影响	92,712,107.59	48,345,157.07
合计	(278,136,322.79)	(145,035,471.22)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2,376,815,168.38	2,139,219,795.7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07,105,802.71	588,346,156.99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148,098,695.73	157,499,23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抵债资产净收益	(159,253,765.37)	(125,665,348.79)
投资利息收入	(2,415,777,943.58)	(2,113,873,691.51)
投资收益	(17,632,829.91)	(97,934,900.94)
发债利息支出	472,940,434.25	254,614,90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688,208.93	26,937,820.60
汇兑损益	(3,811,220.56)	(19,209,82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665,924.68)	(122,119,43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28,877,212.56)	(4,490,344,16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834,067,622.14	15,280,997,2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697,035.48	11,478,467,776.3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7 年</u>	<u>2016 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6,913,093,902.11	6,391,300,804.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391,300,804.55)	(4,538,185,305.7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9,793,372.60	968,728,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68,728,000.00)	(2,375,050,16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207,141,529.84)</u>	<u>446,793,333.6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841,738,962.88	876,933,975.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568,564,704.33	2,430,225,516.02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8,068,890.60	3,078,948.6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630,968,944.30	3,081,062,364.82
- 拆出资金	1,863,752,400.00	-
- 债券	-	99,068,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793,372.60	869,66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152,887,274.71</u>	<u>7,360,028,804.55</u>

51 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企业客户和机关团体等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存款服务、票据业务、代理服务、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投资理财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代理收付服务和代销基金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债券承分销、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理财投资和外汇买卖等。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转移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转移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17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2,939,866,330.22	(569,588,877.82)	1,780,391,379.81	-	4,150,668,832.21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723,225,616.08)	1,950,318,395.28	(1,227,092,779.20)	-	-
利息净收入	2,216,640,714.14	1,380,729,517.46	553,298,600.61	-	4,150,668,832.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630,861.66	95,514,199.62	198,839,719.69	11,989,704.92	324,974,485.89
投资(损失)/收益	-	-	(19,668,699.48)	37,301,529.39	17,632,829.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62,688,208.93)	-	(62,688,208.93)
汇兑损益	(8,056,000.00)	-	11,867,220.56	-	3,811,220.56
其他业务收入	-	-	-	35,111,144.91	35,111,144.91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2,960,004.03	152,960,004.03
营业收入	2,227,215,575.80	1,476,243,717.08	681,648,632.45	237,362,383.25	4,622,470,308.58
税金及附加	(15,226,623.91)	(3,037,113.80)	(16,313,085.13)	(993,094.28)	(35,569,917.12)
业务及管理费	(607,183,599.04)	(659,944,286.94)	(129,184,111.22)	(19,661,193.93)	(1,415,973,191.13)
资产减值损失	(201,252,857.59)	30,392,040.84	(132,971,796.93)	(3,273,189.03)	(307,105,802.71)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72,699.19)	(3,072,699.19)
营业支出	(823,663,080.54)	(632,589,359.90)	(278,468,993.28)	(27,000,176.43)	(1,761,721,610.15)
营业利润/(损失)	1,403,552,495.26	843,654,357.18	403,179,639.17	210,362,206.82	2,860,748,698.43
加: 营业外收入	-	-	-	16,363,683.90	16,363,683.90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206,083.46)	(1,206,083.46)
利润总额	1,403,552,495.26	843,654,357.18	403,179,639.17	225,519,807.26	2,875,906,298.87
分部资产	63,988,085,710.37	33,429,565,561.54	71,644,536,361.83	1,371,713,578.58	170,433,901,212.32
分部负债	44,558,911,103.70	77,613,127,573.37	33,662,155,025.53	206,221,278.06	156,040,414,980.6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054,793,487.85	-	-	-	1,054,793,487.85
折旧及摊销费用	(64,948,044.48)	(72,632,405.36)	(7,163,387.26)	(1,953,651.07)	(146,697,488.17)
资本性支出	(55,857,264.35)	(37,023,329.24)	(17,095,349.13)	(5,952,909.78)	(115,928,852.50)

	2016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2,700,345,762.83	(728,998,798.58)	2,030,918,219.13	-	4,002,265,183.3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047,217,222.40)	2,062,826,717.91	(1,015,609,495.51)	-	-
利息净收入	1,653,128,540.43	1,333,827,919.33	1,015,308,723.62	-	4,002,265,18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68,275.34	110,745,403.76	183,094,248.11	10,911,799.58	322,519,726.79
投资收益	-	-	95,947,643.01	1,987,257.93	97,934,900.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26,937,820.60)	-	(26,937,820.60)
汇兑损益	8,868,000.00	-	10,341,827.64	-	19,209,827.64
其他业务收入	-	-	-	51,347,511.88	51,347,511.88
资产处置收益	-	-	-	131,402,232.61	131,402,232.61
营业收入	1,679,764,815.77	1,444,573,323.09	1,277,754,621.78	195,648,802.00	4,597,741,562.64
税金及附加	(31,982,511.29)	(6,433,455.54)	(33,583,334.73)	(2,891,631.46)	(74,890,933.02)
业务及管理费	(526,540,145.95)	(651,839,350.21)	(176,293,697.96)	(16,747,770.38)	(1,371,420,964.50)
资产减值损失	(557,882,932.35)	20,794,085.70	(50,028,176.41)	(1,229,133.93)	(588,346,156.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3,469,210.22)	(3,469,210.22)
营业支出	(1,116,405,589.59)	(637,478,720.05)	(259,905,209.10)	(24,337,745.99)	(2,038,127,264.73)
营业利润/(损失)	563,359,226.18	807,094,603.04	1,017,849,412.68	171,311,056.01	2,559,614,297.91
加：营业外收入	-	-	-	82,811,493.83	82,811,493.83
减：营业外支出	-	-	-	(7,496,553.79)	(7,496,553.79)
利润总额	563,359,226.18	807,094,603.04	1,017,849,412.68	246,625,996.05	2,634,929,237.95
分部资产	60,619,916,730.29	30,118,150,493.23	64,548,778,648.02	1,506,847,168.15	156,793,693,039.69
分部负债	40,016,876,153.15	73,257,092,149.96	30,454,166,141.03	244,336,308.13	143,972,470,752.27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797,904,282.19	-	-	-	797,904,282.19
折旧及摊销费用	(61,603,904.27)	(79,354,181.77)	(13,336,438.44)	(1,803,504.14)	(156,098,028.62)
资本性支出	(71,251,150.90)	(61,274,954.00)	(54,198,948.87)	(8,298,901.24)	(195,023,955.01)

52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17 年	2016 年
银行承兑汇票	835,359,438.53	705,234,988.49
开出信用证	47,464,326.99	6,473,846.13
开出保函	171,969,722.33	86,195,447.57
合同金额总计	1,054,793,487.85	797,904,282.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 (2016 年：无)。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797,033,194.23	468,056,420.00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53 承担及或有负债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房屋。这些租赁的初始协议一般为期一年至二十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024,470.57	33,489,486.9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6,269,581.78	30,167,118.5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2,078,923.90	27,765,470.66
3 年以上 5 年以内 (含 5 年)	55,531,082.43	49,007,459.03
5 年以上	56,255,214.25	57,128,183.15
合计	<u>219,159,272.93</u>	<u>197,557,718.30</u>

(2) 资本承担

	<u>2017 年</u>	<u>2016 年</u>
已订合同	<u>31,769,729.79</u>	<u>51,284,182.88</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31,769,729.79 元 (2016 年：人民币 51,284,182.88 元)。

本行无已授权未签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 (2016 年：无)。

(3) 诉讼及纠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2016 年：无)。

54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向政府部门与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机构的指示或指引，而用以发放该等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机构的委托贷款资金。相关服务收入已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由于托管资产及相应负债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委托贷款	471,829,976.82	227,999,906.26
委托贷款资金	471,829,976.82	227,999,906.26

(2) 理财服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企业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	16,159,757,000.00	16,167,288,000.00

55 用作质押的资产及接纳为担保的质押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附注 25）。所有该等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政府债券	7,907,106,270.70	6,662,467,413.83
地方政府债券	99,951,930.92	304,753,2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35,942,300.69	1,550,321,926.96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00,718,800.00	-
合计	9,443,719,302.31	8,517,542,540.79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4,379,675.60	1,727,302,449.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66,473,169.21	6,312,854,20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2,866,457.50	477,385,890.00
合计	9,443,719,302.31	8,517,542,540.79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 9。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6 年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所接纳的担保物未作处置或再抵押。

56 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设置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本行董事会全权负责本行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风险而设计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和流程。本行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明确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工作，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明确划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及其职能边界：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其中风险管理部为全行风险管理的牵头统筹部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履行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职能；内审部为第三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审计职能。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各项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个类别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内审部和信用风险经营机构。其中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工作，其他部门及经营管理机构则按照前、中、后台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形成“三道防线”，各支行和总行相应的业务经营前台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对所管理的资产质量和日常业务（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中台部门为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政策、制度、流程等标准的制定及督导执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主要负责审计职能。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行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行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行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组合方面，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本行的贷款以五级分类为基础，同时对非不良贷款进行进一步的细分，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减值损失的贷款被分为减值贷款。减值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需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 52 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金融担保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或有负债	1,054,793,487.85	797,904,282.1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54,793,487.85	797,904,282.19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其最大信用风险。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i)	投资 (ii)	其他 (i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955,087,378.19	-	1,875,635,865.61	16,160,708.57
减值损失准备	(630,591,935.93)	-	(182,529,886.01)	(9,205,663.98)
净额	324,495,442.26	-	1,693,105,979.60	6,955,044.59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42,207,643.46	-	-	-
减值损失准备	(105,607,816.30)	-	-	-
净额	36,599,827.16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 3 个月以内	186,678,840.79	-	-	-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	-	14,323,303.20	12,600,000.00
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总额	186,678,840.79	-	14,323,303.20	12,600,000.00
减值损失准备	(10,120,211.72)	-	(286,466.06)	(252,000.00)
净额	176,558,629.07	-	14,036,837.14	12,348,000.00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77,926,002,849.79	5,380,172,526.34	61,644,653,044.78	1,001,686,237.23
减值损失准备	(1,971,072,179.20)	-	(79,498,526.21)	(33,355.27)
净额	75,954,930,670.59	5,380,172,526.34	61,565,154,518.57	1,001,652,881.96
账面价值	76,492,584,569.08	5,380,172,526.34	63,272,297,335.31	1,020,955,926.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同业 款项 (i)	投资 (ii)	其他 (iii)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162,186,853.31	5,606,050.00	1,920,641,836.69	12,759,949.31
减值损失准备	(682,321,301.33)	(2,803,025.00)	(58,920,397.09)	(5,894,880.96)
净额	479,865,551.98	2,803,025.00	1,861,721,439.60	6,865,068.35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81,710,580.50	-	-	-
减值损失准备	(134,435,172.05)	-	-	-
净额	47,275,408.45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 3 个月以内	412,812,508.39	-	-	-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769,810.48	-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	-	-	-
逾期 1 年以上	-	-	-	-
总额	413,582,318.87	-	-	-
减值损失准备	(33,012,452.46)	-	-	-
净额	380,569,866.41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71,959,668,221.33	5,807,098,741.26	55,882,888,531.08	777,172,147.07
减值损失准备	(1,731,321,572.36)	-	(70,628,176.41)	(70,949.26)
净额	70,228,346,648.97	5,807,098,741.26	55,812,260,354.67	777,101,197.81
账面价值	71,136,057,475.81	5,809,901,766.26	57,673,981,794.27	783,966,266.16

- (i)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包含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c)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已减值		
按个别评估方式		
已出现减值总额	1,622,903,853.47	1,920,641,836.69
减值损失准备	(56,163,879.94)	(58,920,397.09)
账面价值小计	1,566,739,973.53	1,861,721,439.60
未逾期末减值		
AAA 级	6,225,614,390.14	8,411,325,621.16
AA-至 AA+级	7,173,860,265.74	3,905,834,457.62
A-至 A+级别	30,000,000.00	60,939,130.00
无评级	24,626,878,743.19	16,905,470,428.14
未逾期末减值总额	38,056,353,399.07	29,283,569,636.92
减值损失准备	(21,077,414.56)	(8,864,855.69)
账面价值小计	38,035,275,984.51	29,274,704,781.23
合计	39,602,015,958.04	31,136,426,220.83

(d)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1；(2) 本行属于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职责。

本行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利率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已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敞口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行资金成本、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全行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

- (i) 本行加强对利率波动的研究和预测，结合 SHIBOR、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走势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系统将利率风险集中到“司库”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 FTP 价格传达政策导向，引导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定价水平；
- (ii) 运用资产负债管理 (ALM) 系统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计量和管理，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重定价缺口分析等方式，模拟不同利率情形下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并以此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及时进行策略调整，规避利率波动对本行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润敏感性		
	2017 年	2016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262,422,618.63)	(209,918,341.61)
-100	269,102,540.78	228,113,162.78
权益敏感性		
	2017 年	2016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313,175,684.12)	(157,087,382.64)
-100	363,704,609.45	195,018,295.4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实际利率及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17 年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	873,207,853.48	18,644,959,183.92	-	-	-	19,518,167,037.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2.96%	304,111.51	3,763,537,891.66	1,376,537,150.57	-	-	5,140,379,15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	-	239,793,372.60	-	-	-	239,793,37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9%	-	47,241,960,952.21	25,654,062,828.07	3,443,908,832.92	152,651,955.88	76,492,584,569.08
投资 (ii)	3.87%	5,494,894,160.52	14,093,501,691.78	9,083,442,473.54	17,605,212,072.71	17,959,355,922.54	64,236,406,321.09
其他资产	不适用	4,806,570,758.41	-	-	-	-	4,806,570,758.41
资产合计		11,174,976,883.92	83,983,753,092.17	36,114,042,452.18	21,049,120,905.63	18,112,007,878.42	170,433,901,212.3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4.09%	-	(7,121,098,784.83)	(6,287,301,277.78)	-	-	(13,408,400,06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	-	(9,273,188,383.56)	(200,000,000.00)	-	-	(9,473,188,383.56)
吸收存款	1.39%	(29,114,552.71)	(82,495,428,637.21)	(24,965,620,805.00)	(13,092,288,301.34)	-	(120,582,452,296.26)
应付债券	4.35%	-	(5,472,633,082.23)	(2,346,741,570.62)	(299,177,912.66)	(2,494,758,838.34)	(10,613,311,403.85)
其他负债	不适用	(1,963,062,834.38)	-	-	-	-	(1,963,062,834.38)
负债合计		(1,992,177,387.09)	(104,362,348,887.83)	(33,799,663,653.40)	(13,391,466,214.00)	(2,494,758,838.34)	(156,040,414,980.66)
资产负债敞口		9,182,799,496.83	(20,378,595,795.66)	2,314,378,798.78	7,657,654,691.63	15,617,249,040.08	14,393,486,231.66

	2016 年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	940,694,923.71	17,232,798,474.05	-	-	-	18,173,493,397.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2.63%	4,790,223.27	4,935,451,542.99	-	-	-	4,940,241,76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	-	869,660,000.00	-	-	-	869,66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	-	40,678,258,912.66	26,671,070,213.85	3,705,644,114.17	81,084,235.13	71,136,057,475.81
投资 (ii)	4.30%	894,976,813.98	10,780,078,867.64	15,189,155,604.98	16,802,034,240.77	14,302,713,080.88	57,968,958,608.25
其他资产	不适用	3,705,281,791.61	-	-	-	-	3,705,281,791.61
资产合计		5,545,743,752.57	74,496,247,797.34	41,860,225,818.83	20,507,678,354.94	14,383,797,316.01	156,793,693,039.6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3.34%	-	(6,565,663,284.31)	(4,455,000,000.00)	-	-	(11,020,663,28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1%	-	(7,915,700,000.00)	-	-	-	(7,915,700,000.00)
吸收存款	1.56%	(24,829,425.59)	(74,673,356,407.71)	(24,629,817,436.87)	(12,257,547,021.39)	(1,861,388.92)	(111,587,411,680.48)
应付债券	3.83%	-	(3,938,675,070.28)	(4,916,622,040.74)	-	(2,494,262,415.03)	(11,349,559,526.05)
其他负债	不适用	(2,099,136,261.43)	-	-	-	-	(2,099,136,261.43)
负债合计		(2,123,965,687.02)	(93,093,394,762.30)	(34,001,439,477.61)	(12,257,547,021.39)	(2,496,123,803.95)	(143,972,470,752.27)
资产负债敞口		3,421,778,065.55	(18,597,146,964.96)	7,858,786,341.22	8,250,131,333.55	11,887,673,512.06	12,821,222,287.42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负债的比率。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b)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吸收存款等。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但未能立即对冲全部的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这部分外汇头寸可能受汇率波动而产生损失或盈利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有限，汇率风险不大。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并按照外汇管理局规定，保证每日保留的综合头寸符合外汇管理局要求；时刻紧盯外汇交易市场价格，推行“一日多价”，实施大额交易即时平盘操作。

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从各个币种的使用价值、清算用途及风险承担能力综合衡量，尽可能将外币各个币种的资产与负债在币种与期限上匹配，防止由于外币币种错配及期限错配因汇率变动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净利润敏感性	
	2017 年	2016 年
汇率变更		
对人民币升值 1%	177,335.39	161,723.81
对人民币贬值 1%	(177,335.39)	(161,723.81)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17 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9,480,320,158.56	15,683,995.37	22,162,883.47	-	19,518,167,037.40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4,513,186,570.02	547,329,689.47	78,011,898.03	1,850,996.22	5,140,379,153.74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239,793,372.60	-	-	-	239,793,37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46,921,633.60	45,662,935.48	-	-	76,492,584,569.08
投资 (i)	64,236,406,321.09	-	-	-	64,236,406,321.09
其他资产	4,804,856,115.77	1,654,182.32	60,460.32	-	4,806,570,758.41
资产总计	169,721,484,171.64	610,330,802.64	100,235,241.82	1,850,996.22	170,433,901,212.3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3,093,581,465.39)	(306,231,754.73)	(8,045,924.69)	(540,917.80)	(13,408,400,062.61)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9,473,188,383.56)	-	-	-	(9,473,188,383.56)
吸收存款	(120,331,892,040.64)	(128,047,374.90)	(121,446,108.66)	(1,066,772.06)	(120,582,452,296.26)
应付债券	(10,613,311,403.85)	-	-	-	(10,613,311,403.85)
其他负债	(1,831,699,499.96)	(130,992,118.57)	(371,198.90)	(16.95)	(1,963,062,834.38)
负债总计	(155,343,672,793.40)	(565,271,248.20)	(129,863,232.25)	(1,607,706.81)	(156,040,414,980.6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4,377,811,378.24	45,059,554.44	(29,627,990.43)	243,289.41	14,393,486,231.66

	2016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39,449,903.61	12,596,869.37	21,446,624.78	-	18,173,493,397.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352,012,606.58	528,788,177.00	55,354,522.31	4,086,460.37	4,940,241,76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资产	869,660,000.00	-	-	-	869,66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17,985,012.37	18,072,463.44	-	-	71,136,057,475.81
投资 (i)	57,968,958,608.25	-	-	-	57,968,958,608.25
其他资产	3,704,207,117.44	949,197.69	125,476.48	-	3,705,281,791.61
资产总计	156,152,273,248.25	560,406,707.50	76,926,623.57	4,086,460.37	156,793,693,039.6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0,856,393,053.22)	(158,571,468.55)	(5,328,107.72)	(370,654.82)	(11,020,663,28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15,700,000.00)	-	-	-	(7,915,700,000.00)
吸收存款	(111,324,764,861.53)	(133,063,357.79)	(128,788,456.58)	(795,004.58)	(111,587,411,680.48)
应付债券	(11,349,559,526.05)	-	-	-	(11,349,559,526.05)
其他负债	(1,906,196,695.26)	(249,873,189.32)	59,763,067.37	(2,829,444.22)	(2,099,136,261.43)
负债总计	(143,352,614,136.06)	(541,508,015.66)	(74,353,496.93)	(3,995,103.62)	(143,972,470,752.2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799,659,112.19	18,898,691.84	2,573,126.64	91,356.75	12,821,222,287.42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实施流动性管理的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协调管理目标实现，确保政策目标有效贯彻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确保本行流动性状况良好；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全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进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确保指标水平良好，符合管理要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7 年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6,099,794,479.59	3,418,372,557.81	-	-	-	-	-	19,518,167,037.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和拆出								
资金	-	1,266,415,260.07	613,073,393.67	1,890,492,500.00	1,370,398,000.00	-	-	5,140,379,15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39,793,372.60	-	-	-	-	239,793,37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424,289,896.41	176,250,991.44	7,095,348,075.39	7,146,604,439.38	27,313,449,977.76	22,844,121,992.60	11,492,519,196.10	76,492,584,569.08
投资 (ii)	5,494,894,160.52	140,402,843.21	5,943,125,728.09	6,131,665,942.98	8,186,710,740.33	20,234,517,607.09	18,105,089,298.87	64,236,406,321.09
其他资产	3,834,644,003.19	13,520,279.07	122,968,144.96	285,508,148.30	490,873,233.71	39,357,454.23	19,679,494.95	4,806,570,758.41
资产合计	25,853,622,539.71	5,014,961,931.60	14,014,328,714.71	15,454,271,030.66	37,361,431,951.80	43,117,997,053.92	29,617,287,989.92	170,433,901,212.3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								
资金	-	(3,253,134,784.83)	(5,040,488,677.78)	(3,244,776,600.00)	(1,870,000,000.00)	-	-	(13,408,400,06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873,188,383.56)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9,473,188,383.56)
吸收存款	(29,114,552.71)	(61,053,466,927.12)	(9,315,004,184.96)	(12,126,957,525.13)	(24,965,620,805.00)	(13,092,288,301.34)	-	(120,582,452,296.26)
应付债券	-	-	(2,094,470,466.70)	(3,378,162,615.53)	(2,346,741,570.62)	(299,177,912.66)	(2,494,758,838.34)	(10,613,311,403.85)
其他负债	(344,330,858.95)	(43,494,534.78)	(268,528,930.16)	(439,276,170.47)	(867,356,300.98)	-	(76,039.04)	(1,963,062,834.38)
负债合计	(373,445,411.66)	(64,350,096,246.73)	(25,591,680,643.16)	(19,589,172,911.13)	(30,249,718,676.60)	(13,391,466,214.00)	(2,494,834,877.38)	(156,040,414,980.66)
资产负债缺口	25,480,177,128.05	(59,335,134,315.13)	(11,577,351,928.45)	(4,134,901,880.47)	7,111,713,275.20	29,726,530,839.92	27,122,453,112.54	14,393,486,231.66

	2016 年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63,254,958.03	3,310,238,439.73	-	-	-	-	-	18,173,493,397.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	1,534,488,366.26	988,800,000.00	2,416,953,400.00	-	-	-	4,940,241,76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69,660,000.00	-	-	-	-	869,66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767,410,519.49	202,403,740.07	4,657,006,727.95	10,100,015,104.19	27,720,367,161.86	18,908,608,567.08	8,780,245,655.17	71,136,057,475.81
投资 (ii)	894,976,813.98	-	2,919,549,461.32	7,668,392,696.32	14,830,562,314.98	17,352,764,240.77	14,302,713,080.88	57,968,958,608.25
其他资产	2,957,663,361.97	301,467.45	142,456,493.57	193,373,567.85	319,092,889.75	72,675,013.14	19,718,997.88	3,705,281,791.61
资产合计	19,483,305,653.47	5,047,432,013.51	9,577,472,682.84	20,378,734,768.36	42,870,022,366.59	36,334,047,820.99	23,102,677,733.93	156,793,693,039.6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	(175,663,284.31)	(4,400,000,000.00)	(1,990,000,000.00)	(4,455,000,000.00)	-	-	(11,020,663,28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915,700,000.00)	-	-	-	-	(7,915,700,000.00)
吸收存款	(24,829,425.59)	(48,924,552,909.84)	(13,483,430,445.28)	(12,265,373,052.59)	(24,629,817,436.87)	(12,257,547,021.39)	(1,861,388.92)	(111,587,411,680.48)
应付债券	-	-	(2,594,536,167.25)	(1,344,138,903.03)	(4,916,622,040.74)	-	(2,494,262,415.03)	(11,349,559,526.05)
其他负债	(432,417,635.96)	(15,943,266.92)	(180,146,000.26)	(345,147,298.20)	(767,412,711.03)	(358,010,373.15)	(58,975.91)	(2,099,136,261.43)
负债合计	(457,247,061.55)	(49,116,159,461.07)	(28,573,812,612.79)	(15,944,659,253.82)	(34,768,852,188.64)	(12,615,557,394.54)	(2,496,182,779.86)	(143,972,470,752.27)
资产负债敞口	19,026,058,591.92	(44,068,727,447.56)	(18,996,339,929.95)	4,434,075,514.54	8,101,170,177.95	23,718,490,426.45	20,606,494,954.07	12,821,222,287.42

- (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 / 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 (i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负债和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17 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18,167,037.40	19,518,167,037.40	16,099,794,479.59	3,418,372,557.81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5,140,379,153.74	5,237,534,994.85	-	1,266,415,260.07	615,840,725.59	1,916,506,634.39	1,438,772,374.6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793,372.60	240,188,426.85	-	-	240,188,426.85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92,584,569.08	103,409,645,288.20	424,289,896.41	176,250,991.44	7,461,824,893.70	7,828,161,169.97	30,189,134,650.78	31,279,294,867.98	26,050,688,817.92
投资 (i)	64,236,406,321.09	76,004,059,630.33	5,494,894,160.52	140,402,843.21	6,071,640,276.02	6,533,876,597.52	9,300,108,162.81	24,334,342,070.23	24,128,795,520.02
其他资产	4,806,570,758.41	4,806,570,758.41	3,834,644,003.19	13,520,279.07	122,988,144.96	285,508,148.30	490,873,233.71	39,357,454.23	19,679,494.95
合计	170,433,901,212.32	209,216,166,135.84	25,853,622,539.71	5,014,961,931.60	14,512,482,467.12	16,564,052,550.18	41,418,888,421.90	55,652,994,392.44	50,199,163,832.8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13,408,400,062.61)	(13,493,210,881.85)	-	(3,253,808,079.54)	(5,069,359,332.05)	(3,282,859,777.11)	(1,867,183,693.1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73,188,383.56)	(9,492,810,463.51)	-	-	(8,884,944,710.07)	(403,930,410.96)	(203,935,342.48)	-	-
吸收存款	(120,582,452,296.26)	(121,965,155,378.32)	(29,114,552.71)	(61,053,466,927.12)	(9,425,307,261.07)	(12,304,437,999.35)	(25,428,567,776.86)	(13,724,260,861.21)	-
应付债券	(10,613,311,403.85)	(11,780,420,000.00)	-	-	(2,100,000,000.00)	(3,410,000,000.00)	(2,528,570,000.00)	(826,140,000.00)	(2,915,710,000.00)
其他负债	(1,963,062,834.38)	(1,963,062,834.38)	(344,330,858.95)	(43,494,534.78)	(268,528,930.16)	(439,276,170.47)	(867,356,300.98)	-	(76,039.04)
合计	(156,040,414,980.66)	(158,694,659,558.06)	(373,445,411.66)	(64,350,769,541.44)	(25,748,140,233.35)	(19,840,504,357.89)	(30,915,613,113.47)	(14,550,400,861.21)	(2,915,786,039.04)
资产负债敞口									
	14,393,486,231.66	50,521,506,577.78	25,480,177,128.05	(59,335,807,609.84)	(11,235,657,766.23)	(3,276,451,807.71)	10,503,275,308.43	41,102,593,531.23	47,283,377,793.85
信贷承诺									
		1,054,793,487.85	-	19,583,320.89	216,685,456.02	258,440,238.46	409,468,319.25	150,616,153.23	-

	2016 年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73,493,397.76	18,173,493,397.76	14,863,254,958.03	3,310,238,439.73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和拆出资金	4,940,241,766.26	5,023,863,150.23	-	1,534,488,366.26	1,038,658,553.52	2,450,716,230.45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9,660,000.00	870,355,539.90	-	-	870,355,539.90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36,057,475.81	91,977,950,637.85	767,410,519.49	202,403,740.07	4,945,850,344.18	10,651,930,817.62	30,056,823,168.33	25,266,470,742.48	20,087,061,305.68
投资 (i)	57,968,958,608.25	68,616,584,417.88	894,976,813.98	-	3,038,987,131.50	7,986,901,569.20	16,137,300,019.50	21,145,162,741.48	19,413,256,142.22
其他资产	3,705,281,791.61	3,705,281,791.61	2,957,663,361.97	301,467.45	142,456,493.57	193,373,567.85	319,092,889.75	72,675,013.14	19,718,997.88
合计	156,793,693,039.69	188,367,528,935.23	19,483,305,653.47	5,047,432,013.51	10,036,308,062.67	21,282,922,185.12	46,513,216,077.58	46,484,308,497.10	39,520,036,445.7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11,020,663,284.31)	(11,174,188,644.58)	-	(175,663,284.31)	(4,416,346,493.15)	(2,020,807,769.86)	(4,561,371,097.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15,700,000.00)	(7,923,949,483.90)	-	-	(7,923,949,483.90)	-	-	-	-
吸收存款	(111,587,411,680.48)	(113,050,329,492.66)	(24,829,425.59)	(48,924,552,909.84)	(13,607,799,744.20)	(12,456,820,562.65)	(25,121,918,137.37)	(12,912,298,828.67)	(2,109,884.34)
应付债券	(11,349,559,526.05)	(12,560,500,000.00)	-	-	(2,600,000,000.00)	(1,350,000,000.00)	(5,114,500,000.00)	(498,000,000.00)	(2,998,000,000.00)
其他负债	(2,099,136,261.43)	(2,099,136,261.43)	(432,417,635.96)	(15,943,266.92)	(180,146,000.26)	(345,147,298.20)	(767,412,711.03)	(358,010,373.15)	(58,975.91)
合计	(143,972,470,752.27)	(146,808,103,882.57)	(457,247,061.55)	(49,116,159,461.07)	(28,728,241,721.51)	(16,172,775,630.71)	(35,565,201,945.66)	(13,768,309,201.82)	(3,000,168,860.25)
资产负债敞口	12,821,222,287.42	41,559,425,052.66	19,026,058,591.92	(44,068,727,447.56)	(18,691,933,658.84)	5,110,146,554.41	10,948,014,131.92	32,715,999,295.28	36,519,867,585.53
信贷承诺		797,904,282.19	-	10,346,814.10	116,153,507.47	318,258,180.32	287,163,743.60	65,283,598.40	698,438.30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于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本行依靠这个机制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从而有效抵御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满足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和调节机制，运用适当的资本工具和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资本融资成本；将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要求贯彻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本行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1,439,349	1,282,12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33,752	1,282,122
一级资本净额	1,433,752	1,282,122
二级资本	377,567	373,106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3,153	-
总资本净额	1,798,166	1,655,22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416,343	11,058,463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375,412	10,194,933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9,225	59,817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31,706	803,7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6%	11.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6%	11.59%
资本充足率	15.75%	14.97%

5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iv)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以到期现金流按类似金融工具在当前市场上的到期收益率折现后确定。
- (v)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vi)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重定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i))	-	15,607,913,643.90	10,919,633,025.75	26,527,546,66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521,573,670.74	-	10,521,573,670.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	26,129,487,314.64	10,919,633,025.75	37,049,120,340.39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i))	-	7,196,393,620.63	19,957,331,170.95	27,153,724,79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10,032,200.40	-	2,810,032,200.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	10,006,425,821.03	19,957,331,170.95	29,963,756,991.98

(i) 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不包括以成本计量的股权类投资。

(ii)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2017 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由专门团队负责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 (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 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19,633,025.75	现金流量折现法 / 上市公司比较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流动性折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57,331,170.95	现金流量折现法 / 上市公司比较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流动性折现

2017 年，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7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初余额	19,957,331,170.95	13,252,242,847.76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589,077,622.02	635,692,194.21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9,000.00	-
购买	28,719,847,182.06	42,132,239,423.67
出售和结算	(38,346,661,949.28)	(36,062,843,294.69)
期末余额	10,919,633,025.75	19,957,331,170.95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 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9,188,665.14)	(30,746,320.72)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7 年		2017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i))	1,138,293,286.25	1,105,153,445.00	-	1,105,153,445.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41,140,096.52	23,395,096,771.46	-	23,395,096,771.46	-
合计	25,179,433,382.77	24,500,250,216.46	-	24,500,250,216.46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613,311,403.85	10,466,070,630.00	-	10,466,070,630.00	-
	2016 年		2016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i))	868,520,073.21	870,548,850.00	-	870,548,85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69,007,286.59	23,593,250,758.28	-	23,593,250,758.28	-
合计	23,937,527,359.80	24,463,799,608.28	-	24,463,799,608.28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349,559,526.05	11,232,742,400.00	-	11,232,742,400.00	-

- (i) 上表列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金额不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和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58 关联方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 股份以上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216,112,050.00	6.03%	205,821,000.00	6.03%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637,350.00	5.29%	180,607,000.00	5.29%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注(i))	185,038,178.00	5.16%	172,237,631.00	5.0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81,063,523.00	5.05%	172,441,451.00	5.05%
合计	771,851,101.00	21.53%	731,107,082.00	21.41%

(i) 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佛山市大维精工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0.12%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138,200.00	18,001,500.00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以及 2016 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也没有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3) 本行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的本年交易损益金额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9,969,266.59	0.69%	59,815,319.41	0.92%
利息支出	1,826,957.21	0.06%	2,504,801.60	0.10%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8,775,769.52	0.83%	1,181,976,742.37	1.60%
应收利息	1,076,167.05	0.11%	1,833,966.30	0.24%
吸收存款	41,432,885.92	0.03%	294,541,968.23	0.26%
应付利息	7,129.27	0.00%	1,922,204.20	0.12%

(4)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的本年交易损益金额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14,795,386.40	2.97%	195,305,748.91	3.02%
其他业务收入	2,889,206.78	8.23%	1,272,123.07	2.48%
利息支出	9,896,618.98	0.32%	2,898,656.77	0.12%
业务及管理费	459,360.00	0.03%	455,880.00	0.03%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84,850,850.54	4.65%	3,062,189,953.58	4.15%
拆出资金	370,000,000.00	10.95%	300,000,000.00	26.02%
应收利息	7,988,706.82	0.82%	5,393,455.69	0.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68,409.37	0.00%	-	-
吸收存款	612,003,320.90	0.51%	123,278,250.14	0.11%
应付利息	1,794,481.47	0.12%	409,076.48	0.03%
其他负债	189,810.00	0.11%	189,810.00	0.09%

除上述余额外，本行并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 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下称“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7 年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934,472,624.92	934,472,624.92	934,472,624.92
资产管理计划	126,366,006.08	7,083,043,452.62	7,209,409,458.70	7,209,409,458.70
信托投资计划	1,858,486,591.85	1,961,007,962.42	3,819,494,554.27	3,819,494,554.27
合计	1,984,852,597.93	9,978,524,039.96	11,963,376,637.89	11,963,376,637.89

	2016 年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685,690,180.77	6,569,189,740.43	7,254,879,921.20	7,254,879,921.20
资产管理计划	931,500,000.00	7,837,878,730.97	8,769,378,730.97	8,769,378,730.97
信托投资计划	2,427,484,075.70	5,278,285,885.58	7,705,769,961.28	7,705,769,961.28
合计	4,044,674,256.47	19,685,354,356.98	23,730,028,613.45	23,730,028,613.45

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年末，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披露于附注 54(2)。

2017 年度，本行在上述结构化主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4,235 万元 (2016 年：人民币 11,355 万元)。

(3) 本行于本年度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430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281 亿元)。

6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根据截至 2017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3,586,605,253 股为基数，以综合分红率 23%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其中 13%以现金形式派发 (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10%以红股形式派送 (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股票股利 1 股，不足 1 股的不派送，含税)，现金股利分红金额为 466,258,682.89 元，股票股利分红为 358,655,166 股 (1 元/股)，预计分红金额共计 824,913,848.89 元 (实际分红金额按股权登记日股权结构执行)。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利润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1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诚信 客观 公正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8A003651
27257954
8175326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52 号

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贵行内部、贵行向贵行股东汇报 2017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按规定报送给有关政府监管部门使用。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叶培霖



2018 年 3 月 9 日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营业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
电话：0757-86329832
邮编：528200

桂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6 号
首层商铺、二楼
电话：0757-86335548
邮编：528200

平洲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北路 6 号
电话：0757-86771315
邮编：528251

盐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道 122 号
电话：0757-85780273
邮编：528247

大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融商贸区新城三路农
商行大楼
电话：0757-85566553
邮编：528231

松岗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94 号（综
合楼）
电话：0757-85237001
邮编：528234

里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57 号
电话：0757-85119842
邮编：528241

罗村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文化街 2 号
电话：0757-86444868
邮编：528226

狮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小塘办
事处侧
电话：0757-86633992
邮编：528222

丹灶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金兴路 5 号
之一
电话：0757-86612808
邮编：528223

西樵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文明路 9 号
信和大厦
电话：0757-86892823
邮编：528211

九江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2 号
电话：0757-86559756
邮编：528203

金海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
信大厦第四层
电话：0757-86208906
邮编：528200

禅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6-P9
号及一座三层 1 号、2 号
电话：0757-82063086
邮编：528099

三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8 号恒达永
安广场首层 128、129、130、131、132、
133、134 号，二层 234 号，三层 337 号
电话：0757-89816025
邮编：528199

科创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
国际橡塑城一期3号楼首、2层A3-105

电话：0757-86368196

邮编：528251